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指南

SXCCA/T 01—2024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2024 年 10 月发布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关于发布《陕西省EPC项目咨询指南》的通知

陕价协发〔2024〕23号

各会员单位：

为了引导和支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大力开拓 EPC 项目咨询市场，不断规范 EPC 项目建设主体的市场行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第三方咨询机构的专业服务优势，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组织编制了《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指南》，经协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第 6 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

附件：《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指南》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术 语.....	4
第三章 一般规定.....	8
第四章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约.....	10
第五章 复核初步设计与概算.....	1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的编制.....	20
第七章 EPC 项目发承包招标文件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33
第八章 招投标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46
第九章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谈判与合同签约.....	53
第十章 限额设计与施工图符合性复核.....	63
第十一章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履约的融合式协调与服务.....	74
第十二章 合同价款调整与过程结算.....	79
第十三章 竣工验收与交付使用的组织.....	86
第十四章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与决算.....	95
第十五章 项目后评价（若服务合同约定）.....	103
第十六章 附 则.....	113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与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及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20〕106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引导和规范 EPC 项目建设主体的市场行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和持续健康发展，大力支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拓 EPC 项目咨询市场，更好地发挥第三方咨询机构的专业服务优势，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组织制定了《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供咨询人、发包人与总承包人等参照执行。

主编单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 编：赵醒文

副主编单位：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主编：郑亚云

策划、审稿人：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彭吉新 邓立俊

参编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马晓娟 靳 杰 雷 涛 刘值金 曲 伟 路 平 张 炜 王 彪 伏苗苗

何继洲 黎清昂 张哲峰 李 航 冯安怀 芦孟博 徐立昂

第一章 总 则

1.1 本指南编制遵循的原则

1.1.1 创新与遵循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结合，以创新为主的原则。

1.1.2 理论规范与实操相结合，以实操为主的原则。

1.1.3 尊重现有各类咨询业务相对独立与促进其融合发展相结合，以促进融合发展为主的原则。

1.1.4 依法约定合同，实行“合同至上、有约从约”的原则。

1.2 本指南是指导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 EPC 项目咨询的基础性行动指南。EPC 项目的其他市场主体，从事相关活动可参照执行。

1.3 本指南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4 本指南一般适用于初步设计及其概算已经批准的工程项目。拟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即采用 EPC 发承包模式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1.5 本指南大力倡导咨询人积极开拓 EPC 项目咨询市场，重点为发包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增值型服务。咨询人应紧紧围绕 EPC 项目发承包模式的特点，积极探索并推行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及全产业链的融合式、数字化咨询，不断创新咨询业务内涵与咨询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咨询服务水平。

1.6 本指南在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术 语

2.1 工程总承包

是指总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本指南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仅指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实行总承包，以下简称 EPC 项目。

2.2 EPC 项目咨询

是指工程造价咨询等咨询类企业，围绕实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 EPC 项目，或者受发包人委托，或者受总承包人委托，所进行的以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签约、履约为主线，以项目投资控制与项目功能、效益实现为核心目标的一系列融合式工程咨询服务，简称为 EPC 项目咨询。

2.3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和附件附录等，具体包括 EPC 项目咨询的项目概况、服务范围、服务费用、服务期限、双方的权力与义务、支付方式及风险分担等内容。

2.4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项目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2.5 项目清单

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含专项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需要双方约定的 EPC 项目其他费用名称与费用填列格式、

要求等内容的费用项目明细清单。

2.6 项目价格清单

指构成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总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明细清单。

2.7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在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含专项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 EPC 项目其他费用（如有）等六项内容，为合同履行、工程结算的上限控制价。

2.8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总承包人按照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9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列项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及 EPC 项目其他费用（如有）的金额。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价格计入，不得更改。

2.10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其金额应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对应 EPC 项目发承包范围的预备费金额之内。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价格计入，不得更改。签约合同价中该费用及其使用权为发包人所有，在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以取消或归零，其费用应依据合同约定按实际发生的工程事项和金额计入造价，如有剩余资金归于发包人。

2.11 EPC 项目其他费用

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列项的，委托总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费（含专项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五项费用以外的承包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应根据 EPC 项目的发包范围，对 EPC 项目其他费用的组成进行列项，各列项费用采用固定价格，还是可调价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在合同中约定。

2.12 发包人

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并与总承包人订立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

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2.13 总承包人

是指具有 EPC 项目总承包主体资格,并与发包人订立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2.14 咨询人

是指具有工程建设咨询相关的资质或资格或能力的咨询机构,并与委托人订立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2.15 发包人要求

是指 EPC 项目发包人向潜在的 EPC 项目总承包人所提出的围绕该项目实施的一系列基本要求,既是构成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核心内容,又是构成该项目 EPC 发承包合同的文件之一。同时,发包人要求也是 EPC 项目咨询人与委托人约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深度的重要依据。发包人要求,对于发包人自身和总承包人的约束力,可相当于合同专用条件。

2.16 限额设计

是指咨询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为了实现对 EPC 项目总投资的有效管理与控制,运用工程设计与工程造价专业技能的彼此融合,按照一定的限额指标与程序,对总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设计,所进行的系列指导与协调活动。

2.17 施工图符合性复核

是指咨询人按照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根据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中发包人要求,为了实现对 EPC 项目总投资的有效控制,切实推行限额设计,对总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施工图,是否符合项目功能、规模、质量、标准、限额设计指标等相关要求,所进行的核查。

2.18 设计优化

是指总承包人在既不降低发包人要求和设计文件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规模、质量、标准等,又不增加建设成本和运维成本的前提下,运用价值工程原理,对发包人已有的设计文件进行深化和调整,以实现 EPC 项目技术与经济效果更优。设计优化的成果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19 工程变更

是指 EPC 项目合同实施中,由发包人或总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所做

的改变。

2.20 合理化建议

是指总承包人为缩短建设工期、提高工程质量和经济社会效益，按照约定的程序向发包人提出改变发包人要求和设计文件的书面建议，包括建议的内容、理由、实施方案及预期效益等。总承包人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21 工期

是指总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并在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完成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总承包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日历天数。

2.22 工程签证

是指发包人和总承包人或其双方授权的委托人就合同工程实施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2.23 索赔

是指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赔偿的要求。

2.24 过程结算

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依法签订的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对约定周期内完成的项目清单的工作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分阶段进行价款计算、审核确认和支付的活动。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不再重复审核。

2.25 过程结算款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和结算办法，对总承包人完成的合同价款给予支付的款项。

2.26 竣工结算价

是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总承包人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包括缺陷修复）的总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合同价款调整的金额。

第三章 一般规定

3.1 EPC 项目咨询的主要内容

本指南将批准的初步设计与概算作为 EPC 项目咨询的起始点，以投资控制为核心，以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效益最好为终极目标，以建筑产品全产业链及全生产要素为工作对象，提供 EPC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新型咨询业态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工程设计、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和工程监理等业务板块的有机融合。具体咨询服务清单内容详见附件《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3.2 EPC 项目咨询的一般程序

- 3.2.1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约；
- 3.2.2 复核初步设计与概算；
- 3.2.3 发包人要求的编制；
- 3.2.4 EPC 项目发承包招标文件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 3.2.5 招投标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 3.2.6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谈判与合同签约；
- 3.2.7 限额设计与施工图符合性复核；
- 3.2.8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履约的融合式协调与服务；
- 3.2.9 合同价款调整与过程结算；
- 3.2.10 竣工验收与交付使用的组织；
- 3.2.1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与决算；
- 3.2.12 项目后评价（若服务合同约定）。

3.3 EPC 项目咨询服务体系的建立

构建适合 EPC 项目特点的融合式咨询服务体系，是优质高效完成 EPC 项目咨询的基础保障，其基本特征如下：

3.3.1 以“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为核心的咨询专业团队,是 EPC 项目咨询的组织保障。专业团队应包括勘察、设计、造价、监理、采购、项目管理、法律事务等专业人才,并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

3.3.2 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为最高限额的全过程投资控制,是 EPC 项目咨询的核心。要以“服务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和价值工程的原理,实现各阶段投资控制与其他咨询服务目标,环环相扣,步步深入,杜绝“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决算)超预算的三超状况”。

3.3.3 具有实现 EPC 项目咨询业务内涵中各业务板块深度融合的能力。应当通过服务团队融合、服务内涵融合、服务流程融合、服务成果融合等四个方面的深度融合,让项目咨询的全过程实现统一策划、统一目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融合推进,高效优质地提供服务。

3.3.4 咨询人与各参建方应当建立与完善“合同至上、有约从约、合作共赢”的合作模式与机制。坚持“流程管事,制度管人”的理念与实操,建立行之有效的服务流程,制定科学合理的各项制度,规范参建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实施的执行力。

3.3.5 以数字赋能作为 EPC 项目咨询的技术手段。咨询人应当建立健全专门的 EPC 项目数字平台,大力应用 BIM 技术。咨询人的数字平台,既要及时准确地向委托人(发包人)提供相关信息,又要实现与总承包方的设计、施工数字化模型的无缝链接,并运用 BIM 技术开展施工图设计的符合性复核,实施限额设计,有效进行参建各方的协调服务。

3.4 EPC 项目咨询成果的主要表现形式

3.4.1 决策阶段:复核初步设计及其概算,重点在于复核概算,让概算真正成为控制 EPC 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最高投资限额。

3.4.2 招投标阶段: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及签约合同价;限额设计方案;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

3.4.3 实施阶段:限额设计的实施与施工图设计的符合性复核;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及决算;竣工验收及其基于 BIM 技术的可用于“运维”的三维数字模型。

3.4.4 运维阶段:项目后评价。

3.4.5 EPC 项目咨询具体成果的表现形式,详见附件《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第四章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约

4.1 签约目的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签约的目的，是更好地服务委托人及其项目，获得 EPC 项目咨询业务和相应酬金，并规范服务合同签约双方的履约行为，降低合同签约及履约的风险。

4.2 EPC 项目咨询服务内容、服务深度与服务质量

4.2.1 EPC 项目咨询服务内容

一般包括，从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其概算所开始的管理咨询及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交易阶段、实施阶段及竣工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服务内容，详见附件《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咨询人与委托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中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作为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服务内容。未列出的服务内容，双方可协商增加。

4.2.2 项目发承包模式适应性分析

咨询人在就项目发承包模式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发包人的管理能力和实际需求，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模式。详见本指南第六章第 6.8 条。

4.2.3 EPC 项目投资管控实施策划

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其概算为依据，实行严格的全过程投资控制是 EPC 项目咨询的核心内涵。EPC 项目投资管控实施策划，既应明确整体实施思路、整体实施目标，又要以“限额设计”为主要手段，对项目投资目标进行多层次、多要素的分解，提出具体的“限额指标”，并建立与发包人、总承包人的沟通、落实机制。

4.2.4 EPC 项目咨询的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应在《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驻场服务的工作内容及与后台服务的边界划分、驻场服务人员的管理办法、服务要求、驻场服务的工作机制、费用等事项。

4.2.5 EPC 项目咨询的数字化平台服务

咨询人应当建立受委托项目的数字化平台服务。平台应当明确数字化的标准，制定应用

手册，厘清数字化平台为项目投资管控所能提供的价值。EPC 项目咨询人的数字化平台，除能及时准确地为委托人提供信息服务外，还应当与总承包方及相关参与方的数字化平台无缝对接、互融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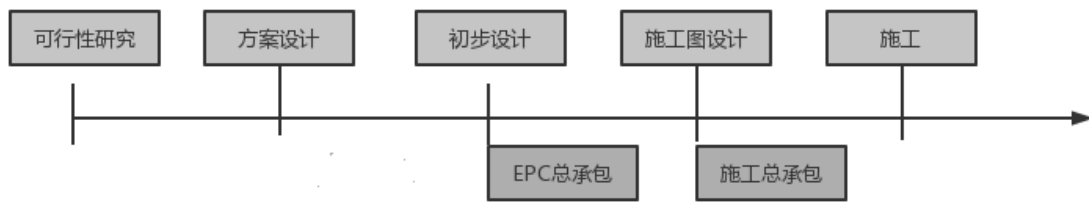
4.2.6 其他咨询服务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人可基于委托人的需求，并基于对项目的调研与分析，与委托人沟通后，在合同中约定或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3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与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的相互衔接

4.3.1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与施工发承包合同

EPC 项目与以往实施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交付模式不同。这两种交付模式的差异，就在于项目交易环节的起始点不同。如下图所示：



即 EPC 项目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相比，交易环节前置，由此导致的 EPC 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的合同权利义务、风险范围均不同于施工总承包合同。作为服务于发包人的 EPC 项目咨询人，首先应明确 EPC 项目发承包模式下，发包人应有的合同权利与义务，并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履行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厘清发包人的权利边界，做到至界而不越界，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投资风险的管控。

4.3.2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介入时间

服务于 EPC 项目发包人的咨询人，介入项目的时间由委托服务合同约定。一般应在完成初步设计与概算后介入，也可在合同中约定提前介入。咨询人的介入，至迟必须全程参与总承包人的选择与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的约定。项目发承包前期的各项咨询服务，特别是编制《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与草拟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是咨询人介入后最关键、最核心并影响 EPC 项目全过程的工作环节。咨询人与委托人一旦形成合作共识，宜尽早、尽快、尽

全、尽深、尽细介入咨询服务。

4.3.3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与 EPC 发承包合同相互衔接的基本要求

1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服务内涵与服务深度，取决于 EPC 发承包合同中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得超越其权利与义务；

2 履行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服务进度，应当与 EPC 发承包合同中的进度相互衔接、彼此匹配，不得相互脱节；

3 履行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服务成果，既要获得委托人的同意，也应履行 EPC 发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合法权益。

4.4 EPC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确定与支付办法

4.4.1 EPC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确定

委托人就 EPC 项目咨询服务供应商的确定，如咨询服务费用估算额达到法定招标限额的，应通过招投标选择咨询人。咨询合同签约价的确定，应基于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和成果文件要求，对每项咨询服务工作逐项报价，汇总后得到整个项目咨询服务费的方式来确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委托人在合同约定外增加的工作、改变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涵与深度的，导致咨询工作量发生变化时，双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变更计费方式，进行咨询合同价款的调整。

4.4.2 EPC 项目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EPC 项目咨询服务费包括签约合同价所包含的基本服务费、驻场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也包括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服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签约合同价部分的咨询服务费支付，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在 EPC 项目咨询委托服务合同中约定，一般基本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按所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节点进行结算与支付。

驻场咨询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分别进行结算与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各周期驻场咨询服务费 = [整个驻场咨询服务费 / 驻场咨询服务总期限（天数）] × 支付周期的服务期限（天数）。

咨询服务变更引起的咨询费用调整，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在咨询服务发生变更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费用的过程审核。委托人按与咨询人审核确定的咨询服务变更

费用，在下期进度款支付时同步支付。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完成后（包括变更工作），双方办理咨询费用的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时间，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

4.5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权责利边界与风险分担机制

4.5.1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各类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也可以将各类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咨询人办理，并纳入咨询人的服务范围。

2 委托人应积极支持咨询人的服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监督检查咨询人的服务和提出意见建议，并与咨询人协商制定或调整与所委托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制度和办法。

3 委托人应当在咨询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项给出书面答复。对咨询人在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所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予以解答。

4 委托人应按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免费提供开展 EPC 项目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咨询人详细交底，并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5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委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无偿向驻场咨询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等工作条件。

6 委托人应负责开展 EPC 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所有内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时，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8 委托人与咨询人在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4.5.2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咨询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按照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成果文件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测量、调查、核对的权利。有权就第三人

提出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3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合同所需的公开出版的技术经济标准、规范、规程、计量计价软件等相关资料。

4 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EPC 项目咨询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编制、审核、复核和批准签发制度，明确岗位责任，提高咨询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质量控制。

5 咨询人不得就同一项目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

6 咨询人应按照项目规模、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咨询服务团队，咨询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及资格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

7 咨询人应认真清点、记录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办公设备，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资料，在本合同终止前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8 委托人与咨询人在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咨询人权利义务。

4.5.3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风险分担

4.5.3.1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风险

主要包括：（1）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按照咨询合同约定应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对接人员发生变化；（3）委托人改变 EPC 项目咨询的服务范围、内容、深度和方式；（4）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程序和服务期限；（5）基准日后咨询服务行业税率发生变化；（6）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人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服务周期延长；（7）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实施中止；（8）不可抗力；（9）咨询人技术因素；（10）咨询人的职业道德因素；（11）委托人内部对咨询人独立工作的干涉；（12）法律法规变化及政策性变化的履约风险。

以上风险根据咨询合同主体的相对性，可分为由委托人原因所引起的风险和由咨询人原因引起的风险；由第三方原因引起的风险。

4.5.3.2 由委托人原因引起的风险

主要包括：（1）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按照咨询合同约定应有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and 对接人员发生变化；(3) 委托人改变 EPC 项目咨询的服务范围、内容、深度和方式；(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程序和服务期限；(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人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服务周期延长；(7)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实施中止；(11) 委托人内部对咨询独立工作的干涉。发生以上风险事件时，应根据“风险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还应与咨询人根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条款，进行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变更不能实现继续履约目的的，按照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责任的约定，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双方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履约争议的和解、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

4.5.3.3 由咨询人原因引起的风险

主要包括：(9) 咨询人技术因素；(10) 咨询人的职业道德因素。发生上述两项原因引起的风险事件时，由咨询人按照咨询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生争议，双方可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履约争议的和解、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

4.5.3.4 由第三方原因引起的风险

主要包括：(5) 基准日后咨询服务行业税率发生变化；(8) 不可抗力；(12) 法律法规变化及政策性变化的履约风险。发生以上风险事件时，双方根据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进行风险分担。合同中没有详细约定的，风险事件(5)，根据咨询服务行业税率的变化，调整原有咨询服务合同税率；风险事件(8)，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风险事件(12)，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本指南制定了《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参考文本）》，详见附件。

第五章 复核初步设计与概算

5.1 复核目的

初步设计是方案设计的深化，是施工图设计的依据。初步设计概算，是建设工程项目控制投资的基础性依据。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其概算，又是 EPC 项目的实施起点。复核初步设计及其概算，是指咨询人对 EPC 项目已完成的初步设计技术可实现性与经济合理性的一种认可。复核初步设计及其概算，是 EPC 项目咨询的一般程序之一，是继约定 EPC 项目咨询委托服务合同之后又一个基础性的环节，其目的是使咨询人对于实现以初步设计概算为最高限额的投资控制目标，做到心中有数。

复核初步设计概算，是整个复核工作的重点。

5.2 复核的参考依据

5.2.1 初步设计复核的参考依据

- 1 经批准的可研报告；
- 2 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 3 工程勘察文件、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及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 环保、节能、安全、公众利益的相关文件；
- 6 类似典型工程数据；
- 7 其它依据资料。

5.2.2 设计概算复核的参考依据

- 1 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估算；
- 2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及强制性标准；
- 3 中价协《房屋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002-2022;《市政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003-2022;

- 4 中价协《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
- 5 工程勘察文件、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其设计概算;
- 6 项目涉及的概算指标或定额;
- 7 类似典型工程数据库指标;
- 8 资金筹措方式;
- 9 其它依据资料。

5.3 复核的主要内容

5.3.1 初步设计复核的主要内容

- 1 批复文件;
- 2 初步设计深度;
- 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4 初步设计技术的合理性;
- 5 初步设计概算的完整性、合理性与准确性;
- 6 对环保、节能、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符合性。

5.3.2 设计概算复核的主要内容

- 1 内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2 报批报建手序的符合性;
- 3 资金来源的可靠性;
- 4 工程费用;
-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6 预备费;
- 7 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

5.4 复核的方法与要求

5.4.1 初步设计复核的主要方法

- 1 对比分析法;
- 2 查询核实法;
- 3 联合会审法。

5.4.2 设计概算复核的主要方法

- 1 概算定额、概算指标法；
- 2 类似工程对比法；
- 3 扩大单价法；
- 4 全面计算法；
- 5 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方法。

5.4.3 初步设计复核的要求

- 1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是否符合规定；
- 2 初步设计文件涉及的规模、功能是否与相关部门的批文或备案一致；
- 3 初步设计涉及的工程规划方案与批文一致；
- 4 初步设计人防设施、消防要求、环境评价与批文或备案一致；
- 5 是否符合已审定的设计方案、设计任务书；
- 6 是否能依此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土地征用范围；
- 7 是否能依此初步设计文件准备主要设备及材料；
- 8 是否能依此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 9 是否能依此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准备；
- 10 初步设计的技术是否合理性，是否经济，是否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相关国家要求；
- 11 按资金来源说明项目投融资渠道的可行性与可靠性，是否存在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情形；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应明示。

5.4.4 设计概算复核的要求

- 1 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设计规模、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类别、建设期(年限)、主要工程内容、主要工程量、主要工艺设备及数量应完整。
- 2 工程费用应包含建筑工程费（建筑物、构筑物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的建造、装饰费用）、设备购置费（外购设备费和自制设备费）和安装工程费（设备、工艺设施及其附属物的组合、装配、调试等费用）。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的内容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和

利润，费用计取应合理。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包含建设用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场地准备费、研究试验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测绘测量费、行政许可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工程检测费、竣工图编制费、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工程保险费、维修基金、生产准备费、联合试运转费、专有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等。费用计取应符合规定。

4 预备费应包括基本预备费（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费用）和价差预备费（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内由于价格等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预测预留费用）。费用计取应合理。

5 应计取在建设期内发生的为工程项目筹措资金的融资费用及债务资金利息。

6 应计算项目建成投产所需的启动流动资金，生产经营性项目为保证投产后正常的生产营运，按其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作为流动资金计入建设项目总概算。

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应明确。

5.5 复核结果及其处理

5.5.1 咨询人完成复核工作，应当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复核报告”。复核报告应对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进行总体评价。

5.5.2 复核报告的重点，是对设计概算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的评价。评价的核心，是概算能否满足建设项目规模、功能、标准的需要，以及能否作为全过程投资控制最高限额的要求。

5.5.3 初步设计概算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能满足建设项目规模、功能、标准、投资控制的要求，才可进入 EPC 项目咨询的下一个环节。如果不符合要求，应在“复核报告”中向委托人提出解决存在问题的建议，并协助其解决。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的编制

6.1 编制发包人要求的基本前提条件

咨询人为委托人编制发包人要求，应当具备以下基本前提条件：(1)深入细致地了解委托人(即发包人)对该项目实施 EPC 总承包的基本意图；(2)初步设计及其概算经过咨询人复核，认可其技术可行，概算可控，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作为投资控制最高限额的咨询目标可以实现；(3)其他应当由委托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能满足编制工作的需要。

6.2 咨询人编制发包人要求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咨询人为委托人编制发包人要求，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准确把握编制角度。咨询人编制发包人要求，应当本着对委托人负责，对项目建设全过程、项目建设运维全生命周期负责的原则；(2)依法依规与“合同至上、有约从约”的原则。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性、合理性，决定着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也必然深刻影响发承包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3)对发包的具体要求，应当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并具有合作共赢的意识；(4)原则要求与量化要求相结合，以量化要求为主；技术性要求与商务性要求相结合，技术性要求应对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商务性要求应能满足实现技术性要求，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并与委托人充分沟通。

6.3 发包人要求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要求应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合同形式、合同签约价、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竣工验收等明确要求。发包人要求应结合项目特点和需求编制，务求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不仅应明确规定其指标，还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总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在项目建成后的运维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提供必要的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也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中所描述的项目规模、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技术性要求，必须与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保持一致。

6.4 发包项目功能要求

根据项目的决策定位，应明确项目的建筑功能要求，包括工程目的、规模、用途，如为工业生产项目还应包括生产工艺、产能指标、工艺生产线主要性能表征指标等。

6.4.1 一般民用建筑项目

明确建筑使用功能：民用建筑项目应根据项目用地条件、规划要求、项目决策定位、前期地勘结果，明确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单体项目功能定位及业态性质。项目功能根据建造目的可划分为商业类、住宅类、民生公用项目以及科研办公用项目等。商业类包括：商业综合体项目、大型会展中心、社区配套商业以及酒店宾馆等。住宅项目包括：商品住宅、保障性住宅、商业公寓等。民生公用项目包括教育学校项目、医院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民用建筑项目应根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技术指标，明确每个单体的建筑功能、使用要求、主要核心功能场所的面积要求，配套服务建筑要求等。

市政工程项目一般分为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市政构筑物如污水处理站、净水处理站、提升泵房等；市政景观园林、绿化工程等。

6.4.2 明确建筑工程规模

民用建筑项目工程规模应明确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各单体建筑面积，建筑总檐高、地上、地下层数、标准层高要求等。对于商业综合办公、商业综合体项目还应明确公共区域门厅大堂等部位大空间挑空高度要求等。

市政工程规模：道路工程应明确道路等级、红线宽度、路基、路面参数；市政桥梁工程应明确跨度、桥梁结构形式等；城市隧道工程应明确隧洞内径、单洞洞长、开挖形式等；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厂应明确日处理能力；管廊、管道工程应明确管径、管材、管廊断面、结构形式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应明确硬质铺装、绿化苗木主要品种规格等。

6.4.3 工业生产项目产能指标

工业生产项目除了明确普通民建项目常规建设规模指标外，还应明确项目的附属构筑物、生产工艺、产能指标、能耗需求指标（包括电力、热能、其他动能）、环保节能、生产衍生污废气、液体、固体处理能力指标要求等。

6.5 发包项目范围

6.5.1 范围概述

本指南的项目发包范围，专指发包人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发包，总承包人对工程全过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

6.5.2 具体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工作范围：具体工作范围应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应形成的永久性、临时性工程。永久性工程包括拟建造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配套工程、室外管网、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等。临时性工程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措施性工程、临时辅助生产工艺设施等。如发包人有单独发包的特殊专业工程、工艺设备的采购供应，应当逐一列出，并应同时明确总承包人的配合工作要求。设计工作内容应涵盖以上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所有范围的内容。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竣工验收与交付使用的工作界面，一般可分为“工程竣工验收”与“项目移交验收”两个层次。

“工程竣工验收”，指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所进行的正式交付使用前的工程质量与使用功能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可包括：1、各单位或各单项工程，完成分部分项验收并符合验收标准；2、各相对独立发挥使用功能的系统，完成其全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与使用功能经过验收并符合验收标准；3、整个项目设备与管线安装到位，水、电、气与信息网络等动力、信息源配套安装到位，经过试运行能满足使用要求（工业项目无负荷试车与负荷试车均能满足设计要求），符合验收标准；4、组织专项和联合验收，即按规定进行水、电、气、信息网络以及工程规划、消防、人防、防震减灾、环保、防雷电以及工程档案等各专项验收，且符合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工”的工程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由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项目移交验收”，指发包人（建设单位）接受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投资人的验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与固定资产移交。项目移交验收，应在总承包人完成向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投资人提出项目的“移交验收申请”，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投资人负责组织验收。总承包人应依据发承包合同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移交验收的有关工作。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普通民用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完成交付后，一般不涉及相关技术服务支持要求，但大型建筑的设备站房，如变配电室、水泵房、换热站、空调机房、消防控制中心、弱电机房等能源提供控制设备房需要总承包人提供相关设备运转启停等运行操作技术支持要求。对于工业生产项目应该按照生产工艺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手册，包括生产工艺系统、辅助电力动能系统、空气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污废系统生产运转、主要设备联动运转、生产原料投料、产成品验收等技术服务指导。总承包人提交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应精准详细，便于操作。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培训工作范围：项目建成交付前，总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对发包人的主要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指导，培训内容包括操作流程、要点、注意事项，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转的状态、主要仪器仪表的技术参数范围，紧急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应急响应预案等。工业生产项目还应该包括各系统联动操作控制的顺序、要点、简单故障排除、生产防护工作要求等。

保修工作范围：应包括主要使用功能部位、系统运转的保修范围及时限。总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总承包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5.3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用电：明确现场施工临时用电供应位置，最大用电负荷，施工用电安全使用管理、电费缴纳代扣要求等。如施工临时用电提供不到位，应说明备用电源替代方案。施工临时用电下线点之后的线路敷设、设备安装由总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工程施工临时设施费用中。

施工用水：发包人应提供施工临时生产、生活用水接入点位置，供水压力、流量等，用水计量费用缴纳等要求。现场施工生产、生活用水接入点之后的管线由总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工程施工临时设施费用中。

施工排水：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活生产污废水管道接入点相关资料，由总承包人根据相关市政管网资料申请自行接入。

施工道路：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后，应向总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如不能提供施工现场的有效交通道路，可委托总承包人自行施工，但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平整：发包人移交给总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应当全部拆除场内障碍物，有原土自然标高的测量数据、土方平整后的标高要求与建筑物平面布局的坐标要求以及平整完成后的复测事项等。若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可委托总承包人完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5.4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总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应说明前期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情况，包括项目方案设计、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及其明细，以利于总承包人能根据前期的设计工作思路完成后续的设计任务工作。

6.5.5 生产工艺安排或要求

对于工业生产项目，应按照拟建项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确定的生产工艺，明确施工图设计对于保障实现相关工艺技术的要求。

6.6 项目工期要求

6.6.1 总体工期要求

总体工期要求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全部工作时限安排，可以统筹考虑施工图设计时间、

采购时间和施工时间,考虑合理搭接时间,不一定是所有施工图设计任务完成后再开始施工。总体工期应当是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日期之间的日历天数。

6.6.2 设计工作时限

在总体工期要求的范围内,项目开工日期和设计开始时间与完成时间,宜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安排,分阶段提出要求并予以控制。

一般房建工程可以分为建筑总体施工图设计、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弱电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泛光照明施工图设计、幕墙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室外总体景观绿化设计等。建筑总体施工图设计也可以再次细化为总体土方开挖及支护工程设计、桩基及基础处理设计、主体结构设计等分阶段明确完成时限要求。

市政工程可以划分为总体路床设计、路基设计、路面设计、配套机电管网设计、景观绿化设计、道路标线、交通信号指示系统等。

工业生产项目可以划分为总体平面布置安排、单体建筑设计任务安排、机电设备系统设计、工艺设备生产线设计、附属构筑物设计等。

安排设计工作时限,还应考虑政府主导的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强制性审查”与发包人委托咨询人进行的“符合性复核”,并留有一定的完善时间。

6.6.3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总体计划可以根据项目特点明确里程碑式的关键节点完工时间,施工开工时间可以进场时间或者开挖动土时间为准,施工实际开始时间应是晚于项目开工时间,应为第一批经审核确认的设计施工图下发后的开工日期。房建项目里程碑的时间节点包括:土方大开挖完成时间、正负零完成时间、主体结构封顶时间、外立面完成时间、总体竣工时间。市政项目可以明确道路试通车时间、交通信号完成时间、景观绿化完成时间、整体验收、正式通车交付时间等,工业项目则根据项目投产工作时间要求而定。总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安排,应当结合推行“过程结算”的要求,合理安排进度节点,让施工进度的节点,成为“过程结算”的结算节点。

6.6.4 其他时间要求

项目有特殊的缺陷责任期要求、分段验收交付使用要求、分期投产验收接收使用要求、单机试运转要求、系统联动试运转要求、工艺满载带负荷试运转要求时,可另行约定。

6.7 项目技术要求

总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履行《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的要求，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为依据，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总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咨询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总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总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咨询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6.7.1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建筑工程图纸设计一般应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当有关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审查要求，且合同没有做初步设计的约定时，可在方案设计审批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按以下原则进行：设计说明书 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工程设计依据、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总指标、设计要点综述、提请在设计审批时需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总平面：在初步设计阶段，总平面专业的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建筑：在初步设计阶段建筑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结构：在初步设计阶段结构专业设计文件应有设计说明书、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

建筑电气：在初步设计阶段建筑电气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电气设备。

给水排水：初步设计阶段，建筑工程给水排水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及主要材料表、计算书。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在初步设计阶段，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文件应有设计说明书，除小型、简单工程外，初步设计文件还应包括设计图纸、设备表及计算书。

热能动力：初步设计应有设计说明书，除小型、简单工程外，初步设计还应包括设计图纸、主要设备表、计算书、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工程概算书：建设项目设计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份。概算文件应单独成册。设计概算文件由封面、签署页(扉页)、目录、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书等内容组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门内容；涉及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内容。

各专业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布置、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专项设计等均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专项设计包括建筑幕墙设计、基坑与边坡支护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设计等。

6.7.2 设计标准和规范

设计标准图纸等应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等标准要求，并根据建筑行业监管部门的综合审查意见，满足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要求的限高、外立面、建筑布局要求，满足消防、人防、施工图强制性审查的基本要求等。

除以上标准和规范要求外，发包人（委托人）可根据自身项目定位、使用功能以及控制项目总投资的要求，提出限额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要求，各专业工程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型要求等。

经济指标可包括总体建安单方造价以及各专业工程单方造价指标限额。专业工程单方造价指标限额包括：基础工程、支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与空调、建筑智能化工程等。

技术指标可包括结构钢筋单方含量限额、混凝土单方含量、砌体单方含量、窗地比、墙地比，室外总体景观绿化的软硬景面积比例等。

6.7.3 特殊性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项目有特殊性的使用功能、生产技术要求、特定的专列技术要求等应在设计任务书中明确。

6.7.4 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等作出约定。比如建筑的使用年限、结构承载力、节能环保要求、安全及使用功能、消防、人防等标准作出明确约定。

6.7.5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对于复杂或特殊项目如涉及到相关设备、大型构件的监造、试验要求应在设计任务书明确，对设计文件及监造标准关键节点、参数等作出明确约定。

6.8 EPC 发承包合同模式的适应性

咨询人在就项目发承包模式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建设方的管理能力、实际需求和风险控制能力等综合因素，向委托人提出明确的建议，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模式与合同计价方式。

6.8.1 适宜采用 EPC 发承包合同模式的情形

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项目可优先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

6.8.2 具有下列情形时，不宜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

1. 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项目咨询人未能编制《发包人要求》，或编制的《发包人要求》不符合工程建设目标实现的；
2. 工程地质状况不详实、不准确，设计与施工过程却必然涉及的实质性地下工程或投标人无法检查的其他区域的工程；
3. 发包人要求密切监督或控制总承包人工作，或发包人要求审查施工图纸的工程。

6.9 合同计价方式与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

6.9.1 企业投资的 EPC 项目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的 EPC 项目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计价方式，是采用可调总价合同，还是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避免合同价款结算时产生纠纷。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EPC 项目总承包的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6.9.2 签约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工程量小、工期短(一般在 1 年以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因素变化小，工程条件稳定并合理可控；
- 2 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完整详细清楚，工程范围、内容明确，可以精确计量计价；
- 3 工程结构和技术工艺简单，技术和经济风险小；
- 4 投标期相对宽裕，总承包人有充足的时间详细考察现场、复核工程量，分析招标文件，拟订施工计划。
- 5 合同条件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清楚，合同条件完备。
- 6 国有投资项目应符合发改、财政及审计等相关行政部门规定。

6.9.3 签约合同价采用可调总价合同的，合同中应明确该合同价为合同履行工程结算的上限控制价。按费用组成可分为全部可调和局部可调（局部固定）两类合同。合同中应明确以下事项：

- 1 明确总费用中可调费用和固定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其计价办法。
- 2 可调费用项目应合理确定暂列金额。
- 3 总价合同中也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将发承包时无法准确计量计价的项目单独列项，按照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和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 4 EPC 项目总承包中项目价格清单的价格采用全费用价格的，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报价包括不含税价格和税金，其中税率和税金单列，总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并在合同中约定。如总承包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用 EPC 项目总承包模式发包，应由总承包人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设备时，应在发包人要求中提出，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发包人应按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提供。工程总承包范围的材料、设备需要加工定制的，总承包人可以外包并负责采购策划、设计、招标、签约、催交、检验、运输、验收、入库等。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提供材料和设备，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需更换时，应报发包人核准；若总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总承包人应当

改正，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要求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或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应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总承包人造成影响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6 总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进行符合性复核，确认其符合发包人要求和限额设计的规定。

7 其他未涉及的事项，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可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T/CCEAS 001 2022 执行。

6.10 概算控制与限额设计指标的分解

发包人应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深度明确概算控制要求，并将概算总价组成明细分解到相关费用明细分项，总承包人的分项投标价格不应超出概算的分项明细费用。

限额设计指标应包括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两类分别设置。经济指标应根据初步设计深度及要求分解到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类别，如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的单方经济指标、能耗指标或产量指标等，总承包人的投标价格组成明细对应分项报价，不应超出发包人的对应的分项经济指标。限额技术指标应包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含量指标，对工程造价、环保、节能、质量、使用性能有较大影响的关键数据，如建筑工程中的钢筋、混凝土、砌体、保温、防水材料每平米含量指标，机电安装工程中管材、线缆含量指标，每平方电功率指标、用水、用热等耗量指标等。总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应按照限额设计指标在符合设计规范、结构安全、节能环保的前提下进行。如发包人要求的分项概算控制经济指标与限额设计指标等有明显错误，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或明显不合理的，总承包人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发包人修正，确保项目概算的控制、限额设计指标的可行。

6.11 基于总价合同的风险分担

EPC 项目总承包中，发包人应按照权责对等和风险分担的原则，在发包人要求、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中明确计价的风险范围，主要存在下列情形：

- 1 国家法律发生变化；
- 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变化超过合同约定幅度；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方案设计后发包，发包人要求和方案设计发生变更；初步设计后发包，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发生变更；

4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地下掩埋物等变化；

5 不可抗力。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发承包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6.12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对总承包人施工图设计的符合性复核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服务合同要求，代表发包人对总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进行符合性的复核。复核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复核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的施工图，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所明确的工程规模、使用功能、质量标准、建筑节能、生态环保等关键性技术指标；

建筑专业：建筑面积、容积率、消防扑救面、日照分析情况、平面布局等。外墙装饰立面、幕墙类型、建筑装饰主要材料选型、装修饰面、建造标准、节能环保材料选择等。

结构专业：核实桩基、复合地基、护坡设置是否符合经济安全要求，装配式建筑构配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核实钢筋含量指标、混凝土含量指标、砌体含量指标等是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机电安装专业：核实电气、智能建筑、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消防系统设置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系统设置形式与常规设计的差异、特点，系统末端设置是否符合使用功能需求等。

其他专项设计的相关技术参数、关键材料设备选型等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或者发包人要求。

2 复核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的施工图，是否符合限额设计方案的各项限额指标要求。

咨询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符合性复核，旨在体现发包人的要求，不代替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对施工图所施行的“强制性审查”。

6.13 过程结算的结算节点约定与结算量价的审核确定

过程结算的结算节点与结算量价的审核与支付办法，应由总承包人根据国家和省级住建部门关于“推行过程结算”的文件规定，结合拟投标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过程结算方案”，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有分段验收或提前使用局部工程的，需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总承包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过程结算的工程施工质量必须阶段验收合格。变更签证价款，应在变更签证发生的当期结算。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风险

调整价款，可依据合同约定在总结算时解决。

6.14 BIM 技术应用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提出总承包人 BIM 技术的应用要求。总承包人一般应当承接初步设计 BIM3D 模型成果，建立健全支撑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全过程的施工 BIM3D 模型，实现 BIM3D 模型交付竣工验收，做到“一模贯通”总承包的全过程。总承包人的 BIM 应用平台，应当与发包人、咨询人的数字平台无缝对接。

总承包人的 BIM 技术应用，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用房、地下室、管道层等部位的建筑设计结构与机电施工设计 BIM3D 建模碰撞分析，提前解决错漏碰问题，合理布置系统管道走向。标准层、走廊吊顶等部位管道设备标高、梁、柱、门窗部位的标高设置是否有碰撞，影响使用空间高度、对舒适度的影响。对建筑外立面、幕墙、装饰施工样板部位等建立可视化 BIM3D 模型。提前分析初步确定施工方案，并分析方案调整引起的施工成本影响等，便于发包人合理决策。基于设计与施工 BIM3D 建模基础上的整个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系统化 BIM3D 建模，为整个项目的数字运维创造条件。

第七章 EPC 项目发承包招标文件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7.1 EPC 项目发承包招标文件编制的一般要求

7.1.1 EPC 项目发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人

EPC 项目发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人，应当由 EPC 项目咨询人负责，不宜另行安排，以体现 EPC 项目咨询的全过程融合性。

7.1.2 EPC 项目发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EPC 项目发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 遵循现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2) 对接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应当是对于发包人要求的深化与细化，不能违背发包人要求的实质要求。凡没有编制发包人要求的，或者已有发包人要求但不符合规定深度的，可允许补编或重编；(3) 程序性要求与实体性要求同等重要，决不能以程序性要求代替实体性要求；(4) 评标办法应当以实体性要求为评审的重点。

7.1.3 EPC 项目发承包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发包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自主决策采用 EPC 项目总承包模式。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 EPC 项目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采用 EPC 项目总承包模式。凡国家规定应当招标的项目，发包人自主选择 EPC 发承包模式的，应当编制适用 EPC 项目特点的发承包招标文件。

7.1.4 发包条件

EPC 项目的发包，一般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其概算的审批或核准。若选择在可研阶段发包，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估算的审批或核准。

7.1.4.1 采用 EPC 项目发承包模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估算核准或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的发包。

7.1.4.2 采用 EPC 项目发承包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应当在初步设计及其概算批准后进行发包。其中，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发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试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2022）规定：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 1 列入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项目。
- 2 总投资在 3000 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工程建设类项目。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审批

- 1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 2 总投资在 3000 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用地、建设规划调整的非跨县（区）改扩建项目。
- 3 总投资在 3000 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老旧小区改造、管网建设（含排水、供热、燃气设施建设和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安全饮水、农村通村通组道路、生态保护和修复（含荒山修复、荒山造林、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市政维护、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以工代赈项目。
- 4 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工程建设类项目。

7.1.5 招标条件

采用 EPC 发承包模式招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 7.1.4 条的要求，已完成相应的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 2 建设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3 有招标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4 满足法律法规及本省其他相关规定。

7.1.6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包含勘察业务的项目，EPC 项目总承包人还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资质，也可组成相应的联合体。

投标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者设计与施工业绩。

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根据项目的特点、复杂程度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其中，勘察单位不得作为 EPC 项目总承包的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 EPC 发承包合同，就 EPC 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7.1.7 禁止条件

EPC 项目总承包人不得是 EPC 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人、招标代理单位以及涉及上述业务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人，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参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涉及上述事项的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人）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 EPC 项目总承包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 EPC 项目总承包人。

7.1.8 EPC 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EPC 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机电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同时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资格；

2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或者担任过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 熟悉工程技术和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中标并签订发承包合同后，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 EPC 项目总承包单位，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员担任，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其承接业务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7.1.9 投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发包的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最短不宜少于 30 日；其余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最短不宜少于 45 日。

7.1.10 评标办法

EPC 项目总承包评标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重点评估投标文件中的实体性内容。综合评估因素主要包括 EPC 项目总承包报价及其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技术方案及其响应限额设计的措施、设备采购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及其“过程结算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已往类似工程的总承包业绩及企业信用等。

7.1.11 风险分担原则

EPC 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应对总承包风险的合理分担作出约定。

一般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 1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规模调整、建设标准调整、主要工艺技术标准调整以及工程变更；
- 2 发包人提出的对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
- 3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工程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4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总承包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 5 难以预见的地质变化、不利物质条件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6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鼓励发包人和 EPC 项目总承包人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7.1.12 分包

EPC 项目总承包人应当完成自行承包工程范围内的主体工作，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EPC 项目总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EPC 项目总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

7.1.13 暂估价招标

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进行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EPC 项目总承包暂估价招标，应当依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由发包人或者总承包人或者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联合体作为招标人。发包人在 EPC 项目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暂估价工程的招标主体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7.1.14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EPC 项目总承包人不得将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 EPC 总承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7.1.15 最高投标限价和概算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设计、采购、施工的招标范围及其他招标内容的具体组成，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于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规定进行。签约合同价采用可调总价合同的，还应考虑适当的暂列金额等其他综合因素，合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准的项目设计概算。

7.2 EPC 项目发承包招标文件编制的操作

7.2.1 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EPC 项目招标文件应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及工程实际内容编制，可以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发布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EPC 项目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主要包括：项目概况，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

质量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工程分包、偏离的规定要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授予，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异议和投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以及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条款。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EPC 项目的评标办法可分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指南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 EPC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一般采用总价合同，并针对 EPC 项目总承包发包模式，要特别注意对工作范围、项目工期及质量目标、发承包各自的权利义务、项目分包、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复核、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格支付、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合理的风险分配。

（四）发包人要求。可按本指南第六章的规定编制。必要时，可在 EPC 总承包项目清单中逐项明确发包人要求。

（五）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已完成的设计图纸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两部分。其中：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指与发承包阶段相匹配的方案设计图纸或初步设计图纸，招标前，发包人应对已完成的设计图纸进行整理，并编制图纸目录，与图纸资料同时提供；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主要包括：①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②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有）；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以及其他有关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④其他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资料。

（六）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非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近年在建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投标

保证金有关单据、联合体协议书、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EPC 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7.2.2 工期要求

1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的工期根据发包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的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对于工业生产型项目，招标约定有竣工后试验的，还应包括竣工后试验的工期。项目招标时，设计工期与施工工期可参照下列文件进行计算后，提出工期要求。

（1）设计工期：可参照《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 版）和已往同类型工程的实际工期计算，合理确定设计工期。

（2）施工工期：可参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全国市政工程施工工期定额》和已往类似工程的实际工期计算，合理确定施工工期。

经招标投标竞争确定的中标人的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均应与遵守。

（3）基于 EPC 模式的优势在于总承包方可以就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统筹管理，能够有效缩短项目的实施工期。在分别计算出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后，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就设计与施工合理穿插进行分析，具体设置拟投标项目的工期。

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招标文件及相应合同有关条款中设置“提前竣工”或者“赶工”以及“延误工期”的相关措施及增加或减少费用计算办法。所谓“提前竣工”或者“赶工”、“延误工期”，是指比约定的合同工期提前或者推迟。

7.2.3 分包

EPC 项目总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承包工程范围内的主体工作，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EPC 项目总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EPC 总承包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拟分包项目计划、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要求、非主体工程分包单位的基本情况表、承包人实施方案中列明对分包项目的管理及分包项目实施方案等。

EPC 项目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勘察（如包含）、设计、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EPC 总承包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

7.2.4 BIM 技术的应用

BIM 技术的应用，应当按照本指南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第 6.14 条的规定执行。

7.3 EPC 项目清单的编制

7.3.1 EPC 项目清单的组成

EPC 项目清单由施工图设计费（含专项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 EPC 项目其他费用（如有）等费用项目组成。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构成工程费用。

2 EPC 项目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的下列费用：①勘察费：详细勘察费、施工勘察费；②EPC 项目总承包管理费；③研究试验费；④临时用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⑤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⑥检验检测及试运转费；⑦系统集成费；⑧工程保险费；⑨其他专项费。具体项目发承包时，根据发包范围，可对上述 EPC 项目总承包其他费用予以增加或减少。如发包人需要将与施工相关的报建报批等服务列入发包范围，应在 EPC 项目总承包其他费中增加代服务费。

3 EPC 项目总承包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列项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金额。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价格计入，不得更改。

4 EPC 项目总承包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 EPC 总承包项目预备并在合同中约定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因素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等而增加的，发生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其金额应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中 EPC 项目发承包范围对应的预备费金额之内，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是指由于工程实施中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般自然灾害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可能增加的费用。价差预备费是指为在建设期内利率、汇率或价格等因素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执行。

7.3.2 EPC 项目清单的编制要求

发包人应依据初步设计与《发包人要求》编制项目清单。项目清单应当列入招标文件，成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范围与格式。项目清单中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是投标人报价的依据，不得变动。

编制项目清单可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T/CCEAS 001-2022)及《房屋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 002-2022)、《市政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 003-202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 004-2022)等团体规范，按照不同发承包阶段的发包范围和内容，确定 EPC 项目总承包费用项目。

EPC 项目总承包其他费用清单应根据本指南第七章第 7.3.1 第 2 款列项。

7.3.3 EPC 项目清单的编制依据

EPC 项目清单的编制依据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EPC 项目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等。

7.3.4 EPC 项目清单的编制

EPC 项目清单的编制，首先需要根据项目发承包的阶段，选择使用《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 002~004-2022)中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的附录 A 规定或初步设计后的附录 B 规定进行编制。附录 A 及附录 B 项目清单均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四部分。

1 项目清单编码

初步设计后进行发承包的项目清单编码，可参考《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 002~004-2022)。

2 项目清单名称

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应按《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 002~004-2022)中规定的项目名称并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3 项目清单的计量单位

EPC 项目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 002~004-2022)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规定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统一项目宜选择其中一个计量单位。

7.3.5 项目清单的编制说明

1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清单编制时,可以将发承包时无法把握施工条件变化的某些项目单独列项,作为暂估价,但应从严控制。

2 发包人要求提供部分材料和设备,应在招标时提供《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一览表》及《发包人提供主要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招标招标文件的重要内容,在签订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中约定。

3 项目清单一般不计列工程量。如发包人要求计列时,列出的建筑安装工程的任何工程量仅为估算的数量,除暂估价外,应仅限于作为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数量,总承包人也不得以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与之对比,对合同价款进行重新计量或调整。

4 项目清单应当明确填写技术参数等产品品质的要求。

5 项目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对应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与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填列,准确反映拟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

7.3.6 EPC 项目总承包暂列金额

1 发包人应将暂列金额列入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清单中。

2 招标文件明确采用可调总价合同的,暂列金额应在招标文件项目清单中列明金额,投标人按列明的金额填报,不得变动,并应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招标文件明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招标时发包人暂列金额可仅列项不填列金额,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主考虑风险因素,并包含在总价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4 价格清单的填列

投标人应当依据初步设计和招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清单以及计量计价的要求,参照以往同类型工程的实际价格水平,并充分考虑投标项目实施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因素,自主填列其价格。价格清单所填列的分项价格及其合计价格,构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细化,并应当在原项目下填写投标人认为需要细化的项目名称、特征、价格,但不得改变项目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使用功能,不得

突破批准的概算总投资。

招标人若要求投标人填列项目清单的工程量，该工程量仅作为估计值，不作为履行合同时调整、结算、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7.5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7.5.1 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的组成

根据 EPC 项目总承包费用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一般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含专项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 EPC 项目其他费用（如有）等项内容。也可按其组成划分包括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EPC 项目总承包其他费用最高投标限价、EPC 项目总承包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工程费用投标最高限价，还可以设立：建筑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2 EPC 项目总承包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包括：①勘察费（详细勘察费、施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②EPC 项目总承包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③研究试验费最高投标限价；④临时用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最高投标限价；⑤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最高投标限价；⑥检验检测及试运转费最高投标限价；⑦系统集成费最高投标限价；⑧工程保险费最高投标限价；⑨其他专项费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项目发承包时，根据发包范围，可对上述 EPC 项目总承包其他费用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一般情况下，应控制在批准概算中相应工程其他费用额度之内。如发包人需要将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与施工的相关报建报批等其他服务列入发包范围，投标最高限价编制时，应在 EPC 项目总承包其他费中增加代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

7.5.2 EPC 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规定

发包人采用 EPC 项目发承包模式招标发包时，国有投资项目必须设立“最高投标限价”，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构成工程造价的资源要素可采用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均须经招标人确认。投标报价及中标形成的签约合同价为市场价，招标文件有规定的除外。

7.5.3 EPC 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列

采用批准的初步设计发包的，发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发包范围，且与初步设

计及其概算对应的内容保持一致，综合取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相应项目的额度。

采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发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发包范围，且与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及其估算对应的内容保持一致，应充分考虑估算的精度和价格市场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取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应高于批准的估算相应项目的额度。签约合同价为结算的上限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可直接按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计列。

EPC 项目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其他费用应根据发包的范围，按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中同类费用金额计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勘察费、设计费根据不同阶段发包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按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对应的 EPC 项目总承包中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部分金额计列。②EPC 项目总承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在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中有同类项目费用金额的，可根据发包内容全部或部分计列，没有项目的，参照同类或类似工程的此类费用计列；③代办服务费应根据发包人委托代办项目报批报建等其他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进行计列。

暂列金额应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包内容，采用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中的预备费相关部分计列。

7.5.4 EPC 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计列说明

7.5.4.1 EPC 项目总承包中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公布时，无需公布明细。如发包人需要与 EPC 总承包项目清单一一对应的，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计列：①各项目清单的最高投标限价包括成本、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工作的完税价。②各项目清单的最高投标限价包括成本、利润、规费等，税金单独计列。

7.5.4.2 项目的勘察一般分为初勘、详勘、测绘、文物勘察、沉降管线监测、放线复线验线等，设计费用一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在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中，如并未区分勘察、设计具体阶段费用的，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需要结合 EPC 总承包项目发承包的范围，扣除发包人前期已发生的费用来计列相应勘察、设计费用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建设其他费在计列最高投标限价时，同样需注意招标所包含的范围。

7.5.4.3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7.5.4.4 最高投标限价与 EPC 项目总承包的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应当保持一致，未在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的项目，不得计入最高投标限价。

第八章 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8.1 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

发包人要求的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以及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实施，一般宜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咨询人负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按照审批、核准部门批准执行。

-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8.2 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1) 编制招标策划：其基本内容包括：一、编制依据，二、项目基本情况，三、招标范围，四、招标方式，五、招标组织形式，六、招标前提条件及落实情况，七、合同计价方式，八、评标办法。

(2) 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3) 招标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4) 满足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

(5) 初步设计已完成，设计概算已批准；

(6) 发包人要求的编制已完成，并能满足招标投标、合同约定与履约的需要；

(7) 投标最高限价已编制完成并经备案；

(8) 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成，并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或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9)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宜超过三家，牵头单位应为承担项目管理职责的单位。

8.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若规定公布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还应公布；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8.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 12 号令)组建。
- (2) 评标办法分为：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本指南推荐综合评估法。
- (3) 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8.4.1 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具体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即价格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填列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4.2 详细评审

(1) 投标人建议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投标人建议书评审标准	图纸	
		工程详细说明	
		设备方案	
			

(2) 资信业绩部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5	资信业绩	信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设计负责人业绩	
		施工负责人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业绩	

(3) 项目实施方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标准	总体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要点	
		项目管理要点	

(4) 设计方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设计方案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 保证措施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过程结算方案	
		资源配备计划	

（6）投标报价；

EPC 项目总承包投标人依据 EPC 总承包项目清单、招标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即发包人要求），编制 EPC 项目总承包的投标报价文件。EPC 项目总承包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的经营成本状况，参考以往同类型工程的实际价格水平，并充分综合考虑所投标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风险因素，填列价格清单中的分项价格与合计价格，形成投标报价。投标价中的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不得高于 EPC 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7）其他需要详评的因素；

8.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必要时还应提交书面文件。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内容。投标人所提交的书面文件，构成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6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8.7 发包人和 EPC 项目总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EPC 项目总承包应当遵循合法、公平、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明确发包人和 EPC 项目总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发包人的主要职责：

(1) 不得迫使总承包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总承包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总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2) 不得对总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总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4) 应明确建设需求，组织编制并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等，做好 EPC 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工作；

(5) 应开展与项目相关的管线拆迁和“三通一平”等拆迁补偿工作，向总承包人、监理单位等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原始资料；

(6) 应协助由总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报批报建工作，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快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7) 应复核并确认总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其施工图预算；

(8) 应监督总承包人对工程预付款的使用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款项支付有权要求整改；

(9) 应监督项目的造价、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和工期等，要求总承包人、分包单位等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

(10)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过程结算以及合同价格的结算、调整、支付与竣工结算义务，协助总承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负责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工作；

(11) 应对 EPC 总承包项目开展客观、全面和公正的履约评价；

(12) 总承包合同约定及法定的其他事项。

2 总承包人的主要职责：

(1) 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交付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投资、质量和工期，对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建立与 EPC 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 EPC 总承包

综合管理能力，并定期或不定期地与发包人沟通与交流；

（3）编制和报批相关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许可等，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经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复核确认后报送“强制性审查”；

（4）选择、管理和监督分包单位的职责履行，按期报送分包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等至发包人备案；

（5）依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过程结算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审核与认可。还应当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分包合同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等合同价款；

（6）负责编制竣工文件、工程结算资料，竣工验收时提交完整的过程资料和报告。合同约定由总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 BIM3D 模型的，应当符合要求；

（7）完成项目移交及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后试运行工作；

（8）与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对出现的质量缺陷及时维修并承担其责任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9）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谈判与合同签约

9.1 合同宗旨

依法约定的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是 EPC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总承包人及相关参与方应当共同遵循的最高行为准则。各方应当严守“合同至上、有约从约”的原则，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总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对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全过程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

9.2 合同价格形式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应参照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订立。在工程项目具备初步设计与概算经过批准的基础上，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采用以下情形：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时，签约合同价是工程结算的上限控制价格，且签约合同价不得超过概算相应发承包范围的金额。若签约合同价中的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等六项费用组成中，其中一项或几项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其结算不予调整；六项费用组成中，其中一项或几项费用采用暂定价格，合同应当约定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办法，其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可调总价合同的项目，可以在实施过程中条件成熟时，将其中暂估价转变成固定价格，以充分调动总承包人“控制成本、节约归己”的积极性，实现投资控制的总体目标。

9.3 合同价格管理

9.3.1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含专项设计)+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双方约定的 EPC 项目发承包其他费用

1 施工图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可采用总价包干或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如建筑面积平米单价包干。

2 设备购置费

(1) 设备方案已认定，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数量已确定，生产厂家较多市场保有量大的国产通用设备，招标文件拟定的合同价款的风险完全可控，该部分可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结算不再调整。

(2) 设备方案或未认定，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数量难以确定，设备生产厂家较少市场保有量低，国产或进口尚未确定，或招标文件拟定的合同价款的风险无法接受，该部分可采用专业暂估价形式，合同价结算按实调整。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固定总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予调整。

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时，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是工程结算的上限控制价格。合同约定预算须经财政或审计主管部门评审的，其工程结算也不得超过评审审定的预算价格，实行工程结算上限控制价格“双控制”。结算时还应包括合同约定风险因素的可调价款，其额度不得超过暂列金的对应部分。

(4) 暂估价

在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发承包方式。

①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暂估价项目，应由总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招标文件、评标方案、最高投标限价、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总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计价。

暂估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暂估价，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发包人申请调整，并说明调整依据和调整金额的调配方式，以确保项目整体结算不得超出签约合同价。暂估价

项目结算时以分包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②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可由总承包人直接发包，计价方式可参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与签证计价方式执行。

③对于总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暂估价项目，合同应约定总承包人可以直接实施暂估价项目，计价方式可参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与签证计价方式执行。

④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暂估价项目，总承包管理费由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暂估价项目的计价方式或最高投标限价中不考虑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管理费的费率应在合同中明确。由总承包人直接发包或由总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不计总承包管理费。

⑤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结算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归发包人所有。

（5）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可用于支付发包人指令引起的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及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

暂列金额按实结算，但原则上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中“预备费”的对应项目。暂列金额的结算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归发包人所有。

（6）双方约定的 EPC 项目发承包其他费用

应在合同中明确费用内容、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

9.3.2 合同计价方式

除合同中约定的固定总价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更签证费用、暂估价项目等费用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并实行上限控制价的，应通过“限额设计”与“过程结算”等措施，实行分阶段的造价控制目标。具体的编制、审核方式应在合同中约定。

（1）预算及结算的计价方式

设计概算一般可采用概算定额计价方式；预算及结算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依据包括：

- ①经发包人委托咨询人复核过的施工图纸；
- ②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指令；
- ③工程签证单；

- ④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消耗量定额、价目表；
- ⑤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及其调整因素，或者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认质认价；
- ⑥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
- ⑦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 ⑧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⑨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2）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方式

应当依据省一级主管部门现行基于“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规定，并充分考虑 EPC 项目基于“批准的初步设计”与“一般采用总价合同”的发承包模式，合理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3）计价优惠方式

合同中除了约定计价方式外，还可约定计价优惠方式，一般有三种形式：

①总价优惠下浮

按照计价方式计算的预算或结算造价，可按合同约定进行总价优惠下浮。

优惠后造价=按合同计价方式计算的造价*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
$$\frac{\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固定总价或暂定价金额}}{\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固定总价或暂定价金额}}$$

②计价要素报价或下浮

通过投标竞争计价要素的价格或者下浮比例，以确定中标价及合同价格。可参与竞争的计价要素包括人工单价、材料设备费的价格、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的包干价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

③总价优惠下浮+部分计价要素报价再下浮

在总价优惠下浮的基础上，约定部分计价要素进行报价再下浮。尤其是对一些计价依据难以确定的清单项、专项措施费，或者市场价格不透明的材料设备价格，也可以在合同中提前约定价格，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争议。

9.3.3 风险分担机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合同中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及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不得约

定明显不合理或显失公平的内容。

(1)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一般包括：

①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②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④不可预见的因素（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的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2)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应在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承包人因设计错漏碰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承包人自身设计或施工组织等原因造成的工程签证；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变化；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采取的赶工措施等，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9.3.4 合同价款的预付、支付

(1) 预付款

在合同中应分别约定设计费预付款和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的支付金额或比例、支付时间、扣回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足额预付给总承包人。

暂估价的预付款可随分包合同约定支付，暂列金额不作为预付款支付的基数。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应当实行过程结算及其支付，合同应当约定过程结算的节点，并按照经审核认定的结算数额与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支付。具体详见本指南第十二章第 12.2 条的要求。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

〔2022〕183号)的规定。

9.3.5 投资控制各阶段的关系

投资控制各阶段的造价，应按以下原则进行控制：

(1) 签约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设计概算的关系

签约合同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对应 EPC 合同范围的金额。

(2) 施工图预算与签约合同价的关系

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同时施工图预算的各造价控制单元也不得突破相应的限额设计指标。

(3) 结算造价与施工图预算、签约合同价、概算的关系

结算造价是对施工图预算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风险分担机制进行调整，结算造价可在签约合同价内适度调剂，但不得超过批准设计概算的相应数额。

(4) 发包人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

发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因素发生的费用，可使用暂列金额支出。

当发生发包人应承担的风险时，发包人应统筹考虑各风险因素的影响，控制投资风险。如暂列金额不足以支付风险费用时，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逐级承担：

- ①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与实际结算费用的差额；
- ②最高投标限价与签约合同价的差额，此时结算造价将超出签约合同价；
- ③设计概算对应 EPC 合同范围的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差额（如有）；
- ④设计概算中其他费用项的节约金额（如有）；

如以上方式还不能覆盖风险因素，则项目投资将会超概。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增加投资概算。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的，审批部门可以商同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处理。

9.3.6 EPC 项目预算、结算、决算

(1) 施工图预算

EPC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咨询人应根据限额设计需要编制或审核相关的施工图预算。采

用可调总价合同形式的项目，一旦具备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的条件，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应当通过咨询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将可调总价合同转变为固定总价合同。

①施工图预算的作用

咨询人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是复核施工图是否符合初步设计要求、是否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重要环节，也是签约合同价转化为结算价款的枢纽。

②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重点

在固定总价合同中，施工图预算仅作为投资控制的手段，不作为工程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咨询人应重点关注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编制范围、编制深度、提交时间、预算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品牌档次、价格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及设计要求。

在可调总价合同中，签约合同价对于涉及“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及其他特殊情形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可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处理，其工程造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算。发生上述情形，审核施工图预算应按照结算审核的要求，进行全面审核并与总承包人进行核对确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上述情形发生当期过程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竣工后不再重复审核。

合同约定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财政或审计评审并作为结算控制依据的，总承包人应真实反应工程价格水平，不得故意调高或调低，不得出现不实的预算、结算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对应承包范围的价格，签约合同价中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均不得调整。

（2）施工结算

①结算时间要求

在合同中应约定总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竣工结算与支付申请的时间和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竣工结算与支付申请单的期限。

②结算原则

结算造价=设计费（含专项设计）+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金额+暂估价项目结算金额+设计变更金额+签证费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索赔费用-违约罚款金额

③过程结算 按本指南第十二章第 12.2 条规定执行。

（3）项目财务决算

项目财务决算是发包人的责任，总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财务决算。若因总承包人不配合，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9.3.7 材料设备价格

EPC 发承包模式的最大特点是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但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和材料设备品质管理是 EPC 项目管理的一大重点与难点，在合同中应予以明确约定，以免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1）材料设备品质管控

①在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应确认材料设备品质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施工图纸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②材料设备选型

优先选用成熟产品，慎重选用新产品；优先选用规模化生产的产品，慎重选用定制产品；优先选用常规规格型号，慎重选用特殊规格型号；优先选用销量大的产品，慎重选用销量小的产品；优先选用大品牌，慎重选用小众品牌。

③材料设备品牌、档次的确定

品牌、档次应与项目定位匹配，符合发包人要求，不得随意拔高或降低。

④发包人应当谨慎发起有关材料设备的设计变更。

（2）固定总价合同材料设备价格

固定总价合同的材料设备不需要发包人认价，在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及市场行情，由总承包人自主确定。

（3）可调总价合同材料设备价格

可调总价合同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①直接约定合同价

对于部分大宗材料、市场价格不透明的材料设备，可以通过市场询价，在合同中直接约定价格，并同时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波动幅度。

②招标采购价格

对于大宗材料可由总承包人进行招标，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材料价格，具体操作可参照暂定价项目招标。大宗材料采用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既可减少发承包双方的谈判风险，还可提高采购效率。

③认质认价

以上两种渠道不能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可通过认质认价确定价格。

④材料信息价

当地材料价格相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可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但只能作为约定合同价格的参考，更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

9.4 设计管理

9.4.1 设计进度管理

在合同中应约定各专业设计图纸的出图时间，以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9.4.2 施工图设计质量管理

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应当在合同中本着“少管、管关键”的原则，约定由发包人委托咨询人对总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进行符合性复审的具体要求。施工图符合性复核，并不代替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所进行的强制性审查。

9.4.3 设计人员的驻场要求

对设计人员的驻场要求、相关问题反馈时间要求，由总承包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以满足设计进度与限额设计的要求。

9.4.4 设计优化（深化）

总承包人进行的设计优化（深化），凡能提升原设计功能、档次或能节省投资的，应对优化（深化）所产生的效益，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措施。总承包人进行的设计优化（深化），只是有利于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的，不另行奖励。

应区分总承包人完善自身设计缺陷和设计优化（深化）的区别，凡属于总承包人完善自身设计缺陷，不另行奖励。

9.4.5 违约处罚办法

合同应约定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的处罚办法及违约责任。

9.5 质量和安全管理

9.5.1 质量管理目标

合同应分别约定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如有获奖要求应明确奖项名称,获奖的奖励措施,未获奖的处罚措施。

9.5.2 安全管理目标

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明确提出具体要求。

9.5.3 质量和安全管理处罚办法

合同应约定总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时的处罚办法及违约责任。

9.6 工期管理

9.6.1 工期管理目标

合同除约定项目总工期外,还应分别约定设计工期要求和施工工期要求,并分别设置设计节点工期和施工节点工期。施工节点工期应当与“过程结算”的结算节点有机结合。如有分期交付要求,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9.6.2 工期奖罚

合同应对提前竣工或工期延误做出奖罚规定。

9.7 同向发力 合作共赢

合同专用条款中应明确约定合作共赢的内容,发包人应当最大限度地调动总承包人优化设计、优化采购、优化施工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在给发包人带来增值效益的前提下,在保证总承包人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再以合同约定的方式给予适当奖励,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9.8 合同签约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其他协议。

第十章 限额设计与施工图符合性复核

10.1 限额设计

限额设计,是指咨询人接受发包人委托,为了实现对 EPC 项目总投资的有效管理与控制,运用工程设计、工程造价专业技能彼此融合,对于总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设计执行限额设计流程、实现限额设计目标的指导与协调活动。

限额设计,是 EPC 项目实现投资控制不突破设计概算这一基本目标的途径和手段。限额设计一般由咨询人牵头,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咨询人协同管理,明确制定限额指标、建立限额设计控制程序,确定各阶段及整个项目的限额设计目标,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费用的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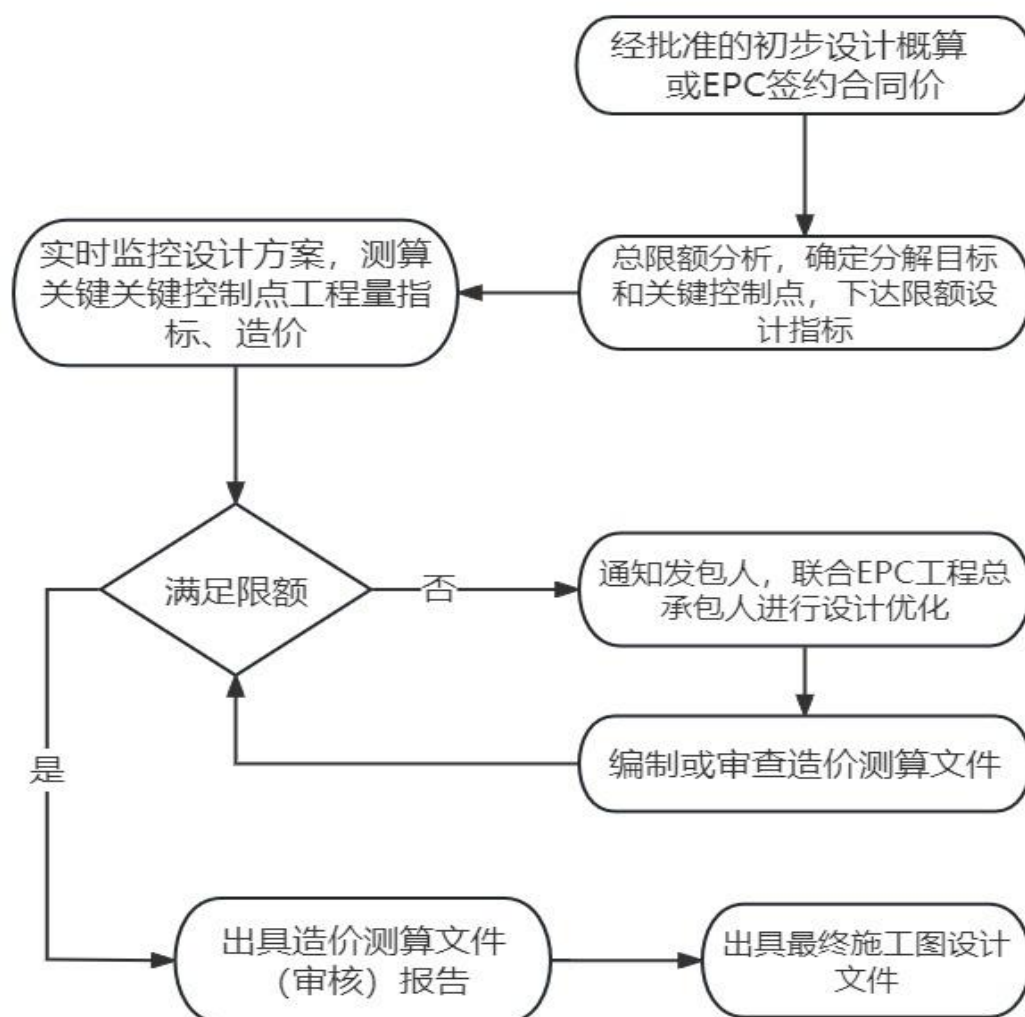
10.1.1 限额设计的程序

1 咨询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 EPC 签约合同价,进行总限额分析和目标分解,确定施工图设计分解目标及建设内容,提出并确定关键控制点,经发包人、EPC 项目总承包人确认,下达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指标。

2 总承包人依据初步设计文件与施工图设计限额指标进行施工图设计,咨询人实时监控设计方案的造价情况,一旦出现超限情况,及时通知发包人、EPC 项目总承包人,并与 EPC 项目总承包人联合进行设计优化、测算设计优化调整情况,直至满足限额要求,出具限额设计控制报告。

3 最终确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对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与之前下达的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指标进行对比,不满足限额继续优化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要求,出具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审核)报告。

4 出具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



10.1.2 限额设计目标分析

1 限额总价：EPC 项目发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 EPC 签约合同价是该项目总承包方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最高限额；

2 限额分解

(1) 根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 EPC 签约合同价将总额分解至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提出并确定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并参考以下原则：

① 造价占比较大的项目；

- ②设计方案变化对造价影响较大的项目；
- ③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项目；
- ④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
- ⑤需要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或专业分包设计的项目
- ⑥发包人、咨询人、EPC 总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关键项目。

（2）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限额设计目标一般分解至分部或者分项工程，并将关键控制点单独列出。除对造价指标、工程总价设定限额以外，对重要的工程量指标也应设定限额，如混凝土含量、钢含量等。

（3）限额设计指标书。限额设计指标书包括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施工图设计限额指标表等。

施工图限额设计指标表应由发包人、咨询人、EPC 总承包人三方确认，履行签字、盖章程序后生效。房屋建筑限额设计指标表格式可参考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 积（m ² ）	限额指标 （元/m ² ）	限额总价 （万元）	备注（1.说明主要包括内 容、主要特征等 2.说明主 要工程量指标限额 3.其他 说明）
一	工程费用				
1	单项工程 1				
1.1	土石方工程				
1.2	基坑支护、降水				
1.3	地基处理				
1.4	基础工程				
1.4.1	桩基础				
1.4.2	钢筋混凝土基础				
1.5	主体工程				
1.5.1	主体结构				钢含量≤60kg/m ² ，混凝土 含量≤0.5m ³ /m ² ，砌体含 量≤0.3m ³ /m ²
1.5.2	二次结构				
1.5.3	保温工程				
1.5.4	防水工程				
1.5.6	屋面工程				
					
1.6	外装修				
1.6.1	外幕墙				

1.6.2	外门窗				
1.6.3	外墙涂料				
					
1.7	内装修				
1.7.1	公共区域内装修				
1.7.2	XX 区域内装修				
1.7.3	设备用房内装修				
	...				
1.8	给排水				给水、排水、热水、中水、
1.9	消防工程				消防水、消防电气
1.10	暖通工程				
1.11	电气工程				
1.12	弱电智能化				
2	单项工程 2				
					
3	设备购置				
3.1	变配电设备				
3.2	锅炉				
3.3	电梯				
3.4	厨房设备				
					
4	红线内室外工程				
4.1	场平土石方				
4.2	室外管网				
4.3	道路、广场工程				
4.4	景观绿化				
4.5	围墙、大门				
					
5	红线外室外工程				
5.1	临时用水、用电				
5.2	临时道路				
5.3	临时围墙				
					

10.1.3 限额设计的跟踪检查、复核

1 限额设计跟踪检查方案：限额设计指标分解后，咨询人根据施工图设计进度安排、限额设计指标表确定各设计专业限额测算的计划完成时间、跟踪控制人员分工，制定限额设计指标跟踪检查方案，按方案实施跟踪检查。

2 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编审及分析：施工图设计满足编制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条件时，咨询人组织编制或要求 EPC 总承包人编制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并与限额设计指标进行对比，存在差异的做原因分析，填写限额设计跟踪对比分析表，一般要求按限额设计指标表中的项目逐项控制，不允许调剂。房屋建筑可参考表格形式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限额指标			测算指标			差额（测算指标-限额指标）			原因分析
			规模	单价	总价	规模	单价	总价	规模	单价		
一	工程费用											
1	单项工程 1											
1.1	土石方工程											
1.2	基坑支护、降水											
1.3	地基处理											
1.4	基础工程											
1.4.1	桩基础											
1.4.2	钢筋混凝土基础											
1.5	主体工程											
1.5.1	主体结构											
1.5.2	二次结构											
1.5.3	保温工程											
1.5.4	防水工程											
1.5.6	屋面工程											
												
1.6	外装修											
1.6.1	外幕墙											
1.6.2	外门窗											
1.6.3	外墙涂料											
												
1.7	内装修											
1.7.1	公共区域内装修											
1.7.2	XX 区域内装修											

1.7.3	设备用房内装修											
	...											
1.8	给排水											
1.9	消防工程											
1.10	暖通工程											
1.11	电气工程											
1.12	弱电智能化											
2	单项工程 2											
												
3	设备购置											
3.1	变配电设备											
3.2	锅炉											
3.3	电梯											
3.4	厨房设备											
												
4	红线内室外工程											
4.1	场平土石方											
4.2	室外管网											
4.3	道路、广场工程											
4.4	景观绿化											
4.5	围墙、大门											
												
5	红线外室外工程											
5.1	临时用水、用电											
5.2	临时道路											
5.3	临时围墙											
												

3 设计优化

(1) 针对超出限额设计指标、或存在过大差异的项目提出设计优化要求, 由 EPC 总承包人进行设计方案优化, 设计方案优化完成后, 重新编制(审核)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 并与限额设计指标进行对比, 直至满足限额。

(2) 确因合同约定允许的原因(如设计规范标准调整、地质条件变化等)导致个别项目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 设计方案优化完成后将对应施工图设计文件、限额设

计造价测算文件、对比分析情况一并报发包人、EPC 总承包人，由各方协商处理办法，确定在一定范围内调剂的由各方签署相关文件确认。

10.1.4 限额设计的成果

1 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编审原则

- (1) 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应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 (2) 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编制深度应达到施工图预算编制深度。
- (3) 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中计量计价规则（清单、定额）、人工、主材设备、品牌等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应与合同、发包人要求等相关文件保持一致。
- (4) 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编制质量满足相关要求。
- (5) 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仅用于限额设计分析，不作为工程进度款、结算的依据或参考。

2 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报告书

限额设计完成后，咨询人出具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报告书。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报告书包括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造价测算与限额设计指标对比分析表等内容。编制说明包括工程概况、造价测算及设计文件调整过程说明、造价测算结果与限额设计指标对比分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0.2 施工图符合性复核

10.2.1 施工图符合性复核的原则与内容

- 1 咨询人应按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为发包人提供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
- 2 咨询合同约定咨询人需进行施工图符合性复核的，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开展施工图符合性复核工作。复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体现发包人在项目规模、功能、质量、建筑节能与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意志与要求，并实现限额设计的目标。
- 3 咨询合同约定咨询人需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所进行的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工作的，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协助有关责任人做好施工图的“强制性审查”工作。
- 4 咨询人提供的施工图符合性复核，可在政府部门认定的专业审查单位“强制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也可考虑与“强制性审查”协同进行。
- 5 施工图符合性复核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府法律、规范、规定要求进行。

6 施工图符合性复核，应符合工程规划的要求，应重点复核施工图设计与项目用地规划用地条件的一致性、符合性。

7 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复核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须能满足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文件的规定。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具有可实施性及安全性，重点复核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可实施性及地基、基坑、主体的安全性。

9 施工图符合性复核应与限额设计有机结合起来，施工图符合性复核及修改完善过程中应动态调整、管控工程费用，采取有效措施将工程费用控制在限额以内。

10.2.2 施工图符合性复核的程序

1 施工图符合性复核的策划

咨询人在施工图符合性复核工作开展前，应根据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对施工图符合性复核工作进行策划。策划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的专业内容（含界面划分）、设计单位、设计开始完成时间、复核（审查）单位、复核（审查）开始及完成时间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文件，协调施工图设计、审查各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表格形式如下

施工图符合性复核策划表

复核内容	与主设计关系	设计单位	设计开始完成时间	复核单位	复核开始完成时间
绿色设计专项					
装配式设计专项					
地震安全评价					
超限高层民用建筑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海绵城市					
水、电、暖、气					
全专业				发包人	

全专业				监理人	
全专业				咨询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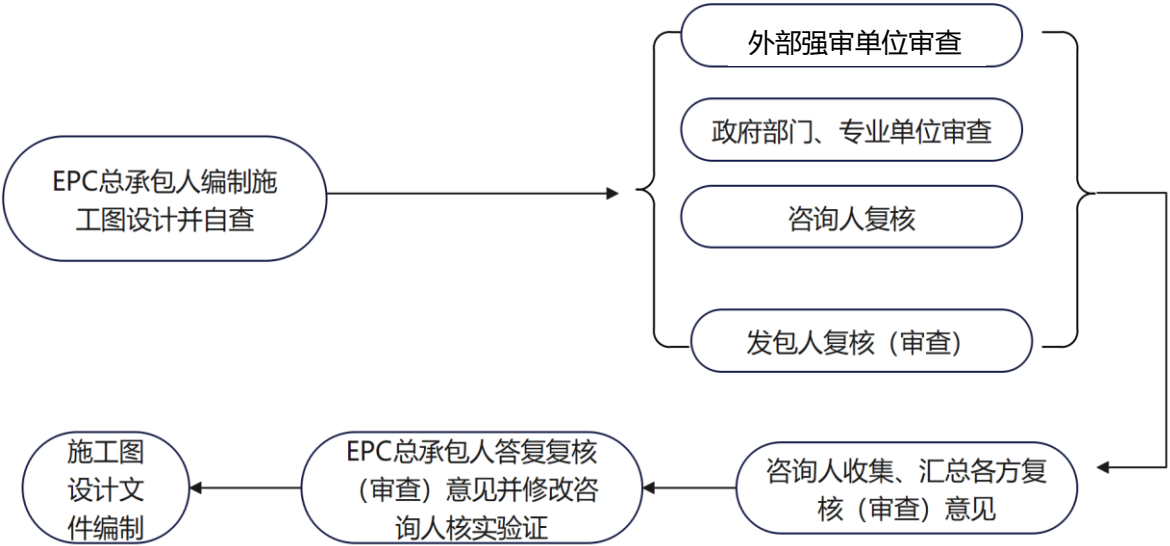
2 施工图符合性复核的流程

(1)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总承包人应当实行自查，即总承包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时，须同步提交施工图自查记录单和设计、施工融合自查单，主要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发包人要求、技术要求、重大问题、专家意见等方面的响应情况。

(2)根据咨询合同约定，咨询人需出具施工图符合性复核意见的，咨询人应独立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复核工作，出具施工图复核意见。

(3)根据咨询合同约定，咨询人需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工作的，咨询人在独立出具施工图复核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收集政府部门、专业审查单位、发包人、监理人的意见，并将各方出具的意见进行分析整合，形成汇总版的施工图复核（审查）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交由总承包人开展意见答复、设计修改工作。

(4)咨询人应在核对总承包人针对汇总版施工图复核（审查）意见答复的基础上，分别单独核对政府部门、专业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咨询人出具的复核（审查）意见的答复情况及图纸修改情况，确保答复情况与图纸修改情况一致，直至全部复核（审查）意见答复通过，图纸修改完善，最终落实闭环。



(5)咨询人负责跟踪把控因施工图复核（审查）意见导致的工程费用调整，在施工图复核（审查）过程中，注重合理性、经济性对比分析，动态调整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确保限额设计不因施工图复核（审查）出现问题。

(6)咨询人应在施工图复核（审查）意见全部落实、限额设计造价测算文件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要求总承包人按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经确认无误后确定施工图成果文件。

10.2.3 施工图符合性复核成果文件

咨询人在施工图符合性复核工作中应当形成《施工图符合性复核报告》。复核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咨询人独立出具的施工图符合性复核意见
- （2）咨询人汇总版施工图复核（审查）意见
- （3）施工图复核（审查）意见汇总表

施工图复核（审查）意见汇总表

复核（审查）内容	出具部门/单位	出具时间	复核（审查）意见数量	落实单位	通过意见数量	未通过意见数量
强制性施工图审查						
绿色设计专项						
装配式设计专项						
地震安全评价						
超限高层民用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海绵城市						
水、电、暖、气						
全专业	发包人					

全专业	监理人					
全专业	咨询人					
.....						

(4) 单项施工图复核（审查）意见答复跟踪表

单项施工图审查意见答复跟踪表

子项名称	专业	出具时间	复核（审查） 意见数量	落实单位	通过意见 数量	未通过意 见数量
XXX 楼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5)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计算书、外部强审单位（政府部门、专业审查单位）审查意见、发包人审查意见、咨询人复核意见、监理人复核意见、总承包人自查记录、EPC 总承包人内部设计优化意见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施工图复核（审查）意见等；各部门/单位施工图复核（审查）意见答复文件等。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经施工图复核（审查）后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费用控制在限额以内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第十一章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履约的融合式协调与服务

11.1 咨询人融合式协调与服务的职责

咨询人是代表发包人对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履约进行协调与服务的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加强发包人、总承包人、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若另行独立委托）等参与方之间的相互沟通，有序衔接，使得项目顺利、高效的进行，让各项工作指标达到预期的工作效果，以实现控制投资、保证功能的最终目的。

11.2 协调与服务的主要对象

咨询人服务与协调的主要对象为发包人、EPC 项目总承包人以及发包人另行直接发包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分包等。

11.3 融合式协调与服务的目的

融合式协调与服务的目的，在于减少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工作头绪、工作环节、工作层次，提高工作效率，坚持“以投资控制为核心”、“以保证功能实现为最终目标”，协调总承包人（含设计）与勘察、造价（含招标代理）、监理（若另行独立委托）等参与方，围绕项目在不同实施阶段的工作有序、高效开展与衔接，使得项目管理效果达到最佳。

11.4 融合式协调与服务的主要内容

融合式协调与服务的主要内容，一般可包括以下方面：

（1）制度融合，重点是咨询人与发包人涉及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履约的制度应当相互融合、口径一致，一个渠道与总承包人协调；

（2）组织融合，重点是咨询人的 EPC 项目咨询服务团队的组织架构融合，应当以 EPC 项目咨询委托服务合同的内容与服务目标成果为导向，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业务分工和奖惩等方面入手，建立以 EPC 项目咨询经理或总咨询师负责制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对各专业的分管业务负责人和工程师的工作内容、主体责任、岗位责任进行详细的划分和明确，形成有机、互动、统一的组织管理体系，实现咨询人内部组织架构的有机融

合；

(3) 业务融合，重点是咨询人内部各业务板块的融合，也包括与发包人对咨询人相关业务要求的融合。凡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尤其与严格控制投资相关的事项，若需要与总承包人协调沟通的，应当由咨询人与发包人沟通并形成共识后，再由咨询人一个口径同总承包人予以协调沟通。

11.5 咨询人业务融合的要点

11.5.1 工程设计与工程造价的融合

1 设计与造价融合的必要性

EPC 项目咨询中价值最大且对投资影响最大的是设计与造价的融合。咨询人应将工程设计与工程造价技能深度融合，采用价值工程原理与限额设计措施，为发包人推荐性价比最高的设计成果，有效控制投资，并保证使用功能。

2 设计与造价融合的目标与措施

咨询人应与设计人共同协作制定各阶段的融合服务的内容、目标与措施。

(1) 根据咨询委托合同及相关资料，编制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任务书，并制定限额设计（含各专业）方案与指标；

(2) 决策阶段：研究分析项目规模、功能、技术工艺、经济分析及总体策划等，编制或者复核工程造价匡算，复核可研估算。

(3) 方案阶段：利用价值工程原理，协同完成项目在功能要求、技术工艺、方案布局、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发包人要求，编制或者复核项目方案阶段估算文件。

(4)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依据及设计范围；设计的指导思想、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的比较、选择和阐述；主要生产技术经济指标或定额；主要设备的选型及计算；车间布置的说明；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

编制或者复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 EPC 项目发承包的发包人要求及限额设计方案。

(5) 招投标阶段：策划基于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招标方案与评标办法，依法依规组织招标活动。

(6) 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符合性复核，具体落实限额设计要求，编制或

审核施工图预算文件。

(7) 实施阶段：配合发包人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各类签证，减少无效成本。

(8) 结算阶段：依据发承包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方案，审核、认可各节点过程结算与工程竣工结算，保证计量准确、计价合理。

11.5.2 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与合同管理的融合

1 咨询人应认真落实“依法约定合同，实行合同至上、有约从约”的原则，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对有关工程计价的相应条款，应当做到准确合规、不产生理解异议。同时，还应全程参与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谈判与签约过程，对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工程结算、计价依据及合同价款调整等相关条款约定应重点把控，保证包合同谈判约定过程的顺利进行，避免因合同签订不规范造成的计价争议等问题。

2 咨询人应将招投标和合同签约有效结合起来，通过现场实地勘察，掌握现场真实情况，能够准确有针对性地解决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同时，做好合同后期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合同履行情况，协商解决后期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提高双方合同意识。

3 咨询人应加强招标人员对民法典合同编、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计价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积累，同时加强合同管理人员对招投标法及造价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将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有机结合，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咨询人应依据合同的约定，派遣驻现场人员，加强各专业之间的联动，积极参与招投标、合同管理及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各项手续，在过程中解决可能出现的争议和问题。同时，应积极推行“过程结算”方式，及时在过程中解决计价争议和纠纷。

11.5.3 工程造价各个阶段之间的融合

各阶段工程造价的融合，核心目标在于控制项目的总投资，即以经批准的概算投资为最高限额，环环相扣，层层把关，最终实现竣工投用后的结算、决算的总投资不超过概算。

1 各阶段工程造价融合控制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决策阶段：投资估算应充分考虑实现项目建设目标的各类影响因素，认真分析这些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程度，合理确定不可预见因素预备费的系数，让投资估算能够控制设计概算，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起到总体控制作用。

(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是工程造价控制的最关键环节，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是工程

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也是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依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的投资估算为控制工程造价的目标值，运用价值工程、设计标准、标准设计和限额设计等方法，编制和修改、完善初步设计。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编制或者复核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为控制目标，并应用价值工程、限额设计等方法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通过对设计过程中所形成的工程造价层层限额把关，以实现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4) 工程施工招标阶段：以工程设计文件（包括概算、预算）为依据，结合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如现场条件、市场价格、业主的特殊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EPC “项目清单”或者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明确合同计价方式，参与或组织合同谈判，完成合同签约，为“实行合同至上、有约从约”奠定坚实的基础。

(5) 工程施工阶段：以签约合同价为控制依据，通过控制工程变更与签证，加强风险管理等方法，合理审核、确认施工过程的“过程结算”进度款，协助发包人予以支付。事前控制的工作重点，是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与签证，防止发生索赔。

(6) 竣工验收阶段：全面汇总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结算费用，编制或者审核竣工结算与财务决算。

2 造价融合服务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1) 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制度，实现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与最高投标限价、签约合同价、结算价等衔接。

(2) 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转变结算方式，推行过程结算，简化竣工结算（鼓励将竣工结算书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文件，引导工程竣工结/决算按约定及时办理，遏制工程款拖欠）。

(3) 推行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更加注重工程目前期和设计的造价确定。

11.5.4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与监理的融合

发包人应当将 EPC 项目咨询中的造价咨询与工程监理委托给一个咨询人负责，咨询人应当将两者有机融合。融合的主要内容：

1 签证的审核确认：建立完善的签证审核管理流程，由一个渠道及时对施工过程现场签

证及其造价变动予以审核确认。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根据项目的特点与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总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安全性与措施费用的合理性同步审核，既应当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求，又能有效控制投资。

3 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核：总承包人应根据专项施工方案的特点与难点，宜提交不同的方案，咨询人应当按照上款的要求，予以对比分析，使得所采用专项方案达到最佳效果。

4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对于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尤其是新材料、新工艺设备的认质认价，应当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认质与认价同步进行。

5 施工过程中“过程结算”的计量计价与相应的工程质量审核认定，一个渠道同步进行。若因发包人原因，工程监理另行委托的，应当由咨询人牵头，工程监理配合，同步进行。

第十二章 合同价款调整与过程结算

12.1 合同价款调整

12.1.1 合同价款的审核

1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款的结算,应当推行过程结算,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体现“合同至上、有约从约”的契约精神,在满足发包人交付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分阶段、分项审核。EPC 项目总承包发包时,发包人明确要求总承包人进行限额设计的,应结合工程实际按照签约合同价进行限额设计,总承包人不得超限额设计或降低设计标准;合同价款的结算与审核应重点进行项目的发、承包双方的要求和履约情况审查。凡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中明确实行过程结算的,应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结算审核与支付办法执行。

2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款实行固定总价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仅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奖罚条款等进行审核。除因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要求或初步设计文件,导致总承包人施工图设计修改并造成成本、工期变化的,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工期,并应由总承包人提出新的价格、工期,按工程变更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 总承包人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的设计优化,如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所形成的利益应归总承包人享有;如需要改变发包人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审核认为可以缩短合同工期、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对总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形成的利益双方分享,并应调整合同价款和(或)工期。

4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总承包人应当将拟实施的新措施项目提交发包人,详细说明与原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提出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数额。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办法予以调整。

5 政府投资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经财政评审预算的,且合同中明确约定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工程变更的计价及结算,应按照变更发生时省级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计价并结算工程价款。

12.1.2 合同价款的确认

1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款实行固定总价的，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对合同约定风险以外所发生的风险费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和法律法规变化所引发的必须调整的费用，可予以调整。

2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款实行固定总价的，但在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由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及其价格，合同价款应予以调整。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增加的施工内容，确需工程总承包人完成或配合完成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依据 EPC 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或协议，发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计量核价，并为其办理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手续。

3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实行固定总价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工程总承包人提出优化设计所产生的资金成本节约，工程价款可予以调整。优化设计所节约的资金，可根据合同约定，由总承包人享有或者由总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享有。

4 EPC 项目签约合同价实行可调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款结算实行上限控制。

(1) 可调总价合同六项费用组成中，应预留相应的暂列金额，并明确可调的范围和调整办法。

(2) 政府投资类 EPC 项目合同价款实行可调总价合同的，原则上在项目施工图完成后由总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进行审核，财政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项目进行财政评审的，还应报当地的财政评审部门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审查完成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发承包双方的签约合同价的修正价格，不得超过原签约合同价，是 EPC 项目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3) 经审核或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工程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提出的变更、签证等内容属于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仅调整变更内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1.3 合同价款调整一般程序

1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后的 14 天内，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相关资料；总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报告的，应视为总承包人对该事项放弃调整价款请求。

2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应向总承包人提交合

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放弃调整价款请求。

3 发(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发)包人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发)包人;当有异议时,应向承(发)包人提出协商意见。发(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应视为承(发)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已被发(承)包人认可。发(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承(发)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发(承)包人。承(发)包人在收到发(承)包人的协商意见后 14 天内既不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视为发(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发)包人认可。

4 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应在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可通知总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逾期未完成审核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总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5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进行支付。

12.1.4 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

1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款中发生工程变更和签证内容的,合同价格中未包含的价格清单工程内容,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成本加利润进行调整;

2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款中发生工程变更和签证内容的,合同价格中包含的价格清单工程内容,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2.1.5 合同价款调整的审批

EPC 总承包项目在实施中,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与签证的,必须严格按照《建设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审批程序，履行先批后变的原则。

EPC 总承包项目的变更、签证，由项目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组织实施。经审核同意的变更、签证实施后，最终所形成的 EPC 总承包项目结算总价，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EPC 总承包项目的变更、签证实施后最终所形成的 EPC 总承包项目结算总价，超过批准初步设计概算的，由项目发包人报发改部门调整初步设计概算。

12.1.6 允许变更和不予变更的情形

1 若总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改变了“发包人要求”的部分设计内容，但未降低交付标准且未突破限额设计指标的，发包人应当允许变更。

2 在满足发包人功能要求和交付标准的前提下，总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可进行设计变更。

3 发包人在施工图方案确认后报图审机构强制性审查前以书面提出的调整意见，但并未改变工程的使用功能或交付标准的，可予以变更。

4 施工期间发生施工图深化完成后仍存在不符设计规范或符合规范但设计不合理的修正，仅变更设计内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要求总承包人配合完成外部管线等接入性工作内容，可予以签证。

12.2 合同价款的过程结算

12.2.1 过程结算的实施范围

新开工且合同建设工期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的线路、管道工程等，应当实施过程结算，并在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中约定。

12.2.2 过程结算的责任主体及其责任

发包人与总承包人是落实 EPC 项目过程结算的责任主体。

发包人的主要责任是：

（1）在所编制的发包人要求中，应当明确提出过程结算的基本要求；

（2）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将发包人要求中对于过程结算的基本要求纳入招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的实体内容；

（3）在合同谈判与合同签约中，应当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包含的“过程结算方案”

予以充分协商，形成共识，并将所形成的共识纳入合同专用条款；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过程结算周期内已完工程质量认定与计量计价办法及其认定或审核的时限要求、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限要求等，认真履行支付义务。

（5）发包人可将“支付”以外的责任委托咨询人履行。

总承包人的主要责任是：

（1）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依据“发包人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就过程结算节点、过程结算周期内已完工程质量认定与计量计价办法及其认定或审核的时限要求、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限要求等内容，明确提出“过程结算方案”，实质响应招标要求；

（2）在合同谈判与合同签约中，以中标的“过程结算方案”为基础，与发包人予以充分协商，形成共识，并将所形成的共识纳入合同专用条款；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的节点与周期等，按时向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提交过程结算文件，并配合做好相关的认定与审核；

（4）对所提交的过程结算文件等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2.2.3 过程结算方式的约定

1 发承包双方应当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每一个过程结算周期内的已完工程予以质量认定与计量、计价的审核，按照认定、审核的结果予以支付。

2 过程结算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无争议部分应按期办理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部分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过程结算的计量周期，应当与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相一致，按照形象进度进行结算计量。各节点内其分部、分项工程经过验收且符合验收标准。发、承包双方认定的变更、签证或其他优化调整，实施后符合验收标准的，应纳入实施当期的过程结算，进行计量计价与结算。

4 计量计价周期应当与支付周期一致。

12.2.4 过程结算的编制与审核

EPC 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过程结算应按照合同的约定，由总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

或者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以及工程质量的合格证明或验收认可等资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对总承包人报送的过程结算文件应当按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总承包人未提交 EPC 项目过程结算文件以及工程质量的合格证明或验收认可等资料的，或发包人已取得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但未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根据已完工程的各分部节点委托咨询人编制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并向总承包人发出确认通知。总承包人确认无异议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明确答复的，应视为发包人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已被总承包人认可，可作为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依据。

12.2.5 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施行过程结算的，发承包双方应严格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开展过程结算，并进行相关过程结算的计量、计价与支付。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期间，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后发生的法律法规变化所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因素，发承包双方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并支付该部分费用。

EPC 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以及签证情况，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应当依据合同的约定，在变更、签证发生的当期，办理相关的审核、认可等手续，纳入约定的结算周期内进行结算与支付。

12.2.6 过程结算与竣工结算的关系

施工过程中已完成过程结算与支付合同双方确认无误的过程结算文件，在项目竣工结算时，总承包人无需重复提交、发包人无需重复审核认定，其金额应汇总进入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时，需总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审核认定的内容有：

- 1 未经发包人审核认定的过程结算文件；
- 2 已经发包人审核但确有错误的过程结算文件；
- 3 无法纳入过程结算的事项；
- 4 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计价的其他事项。

上述四项费用金额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也汇总进入最终竣工结算，并由发包人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文件。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所需资料应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竣工验收与交付使用的组织

13.1 一般规定

13.1.1 竣工验收是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项目从建设实施转入生产或交付使用,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登记的必要程序,是全面考核项目建设工作,检查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能否投入正常运行并生产符合设计要求的產品或提供合格服务的重要环节。

13.1.2 竣工验收一般可分为:工程竣工验收(指总承包人向发包人就已完工程的质量与使用功能等所进行的验收)和项目移交验收(指发包人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人就项目形成的使用功能或生产能力正式移交使用并进行财务决算移交固定资产的验收)。

13.1.3 EPC 项目竣工后,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审核总承包人的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协同发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总承包人等参建各方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行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预验收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13.1.4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总承包人协助,住建、规划、环保、消防、人防、档案管理、国家安全、市政公用、网络信息等进行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其专项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3.1.5 政府投资项目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其专项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移交验收。

13.1.6 EPC 项目咨询人应根据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直接参与或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各相应阶段的工作。

13.2 工程竣工预验收

13.2.1 工程竣工预验收是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之前的验收行为,目的是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13.2.2 EPC 项目工程竣工后,总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向咨询人或监理单位提交

竣工预验收申请。

13.2.3 咨询人或监理单位应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并通知 EPC 项目总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质量部门、项目负责人及发包人（项目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参加。

13.2.4 对工程竣工预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后，EPC 项目总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 EPC 项目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13.2.5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咨询人或监理单位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咨询人或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13.3 工程竣工验收

13.3.1 工程竣工验收由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咨询人协助，EPC 项目总承包人、主要分包人、监理、勘察以及项目运维机构等单位参加，全程接受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13.3.2 具备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1）已按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其中，已按规划验收要求具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条件。消防设施已通过调试且运行正常，具备消防验收或备案条件。人防工程已按照人防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符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的，已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

（2）已完成工程竣工预验收；

（3）咨询人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勘察、EPC 项目总承包人分别对勘察、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提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EPC 项目总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试报告，以及建筑节能、幕墙、室内环境、通风与空调、智能化、消防工程等功能性检测资料。电梯等特种设备安装工程已按照规定完成施工，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7) 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8) 有 EPC 项目总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工程使用说明书。

(9)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了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0) BIM 技术的应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1)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3.3 工程竣工验收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EPC 项目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总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须经咨询人的项目总负责人签署意见。

(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EPC 项目总承包、监理、项目管理运维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并制定验收方案。验收组长一般由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担任,验收组根据工程专业性质可分若干个验收小组(房建工程一般分工程资料、土建和设备安装三个验收小组;市政道路一般分工程资料、外观和实测三个验收小组)。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EPC 项目总承包人施工质量技术监督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安装和装饰装修等主要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竣工验收。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3)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和工程竣工验收方案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4) 发包人(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 发包人汇报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 EPC 项目总承包人汇报设计与施工工程质量自评情况;

3) 咨询人或监理单位汇报工程质量评估情况;

4) 勘察单位汇报工程勘察、测绘质量情况;

5) 按照验收方案分组审查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 各验收小组对验收情况做出评价, 汇总后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发包人(项目建设单位)、EPC 项目总承包人、咨询人或监理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等, 若对于涉及工程质量、使用功能等重大事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 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 待意见一致后, 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3.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 并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报送负责该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 发包人(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对工程勘察、EPC 项目总承包、咨询人或监理单位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等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强制性审查意见;
- (3) 总承包人竣工验收自评报告和本章[13.3.2]中第 3、4、8 项规定的文件;
- (4)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 (5)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13.3.5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审核, 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3.3.6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现工程竣工验收中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或参加竣工验收人员不符合[13.3.3]第 2 款规定要求的, 责令改正后重新组织验收, 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13.4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13.4.1 建设工程竣工并符合下列情形的, 建设单位可向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工作:

(1) 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总承包人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咨询人或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发包人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咨询人或监理单位所进行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3) 临时建筑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等工作；

(5) 填写完整相关专业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6) 涉及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建设工程已具备相关条件，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和公共事业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

(7) 由总承包人所提供的支撑项目竣工后运维的 BIM3D 数字模型，符合发承包合同约定的要求。

13.4.2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前，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建设项目综合审批服务窗口提出联合测绘申请，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委托测绘机构对涉及建设项目相关竣工测量事项进行联合测绘，统一出具竣工联合测绘报告（含专业检测报告），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联合验收的依据。

联合测绘事项主要包括：规划竣工测绘、绿地面积测绘、房产测绘、用地复核验收宗地测绘、消防设施检测、人防防护设备检测、环境保护设施检测、防雷装备检测等。

13.4.3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行“一口受理制”和“两验终验制”。

建设项目具备[13.4.1]联合验收条件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综合审批服务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分为联合验收配套事项和联合验收专业事项 2 个环节。

联合验收配套事项包括：供水工程配套验收、新建住宅商品房供热配套验收、排水工程配套验收、燃气工程配套验收、供电工程配套验收、通信配套工程符合国家标准验收等。

联合验收专业事项包括：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项目档案等专项验收及根据法律法规明确具体规定需要验收的其他行政许可服务事项。

13.4.4 完成联合验收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备案工作。

13.4.5 验收部门、发包人（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验收工作实际需要，委托独立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验收工作或提供咨询服务。

独立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宜熟悉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规范行

文件，为委托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做到专业、规范、周全。

13.4.6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专项验收）的合格证明文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作为后续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移交固定资产的依据。

13.5 项目移交验收

13.5.1 项目移交验收是工程项目管理的最后环节与重要程序，是对建设项目从立项、决策、设计、建设直至交付使用进行全面评估，考核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提高后续项目的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积累经验提供依据。

13.5.2 项目移交验收的组织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审批范围内的项目移交验收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在接到建设单位的项目移交验收申请并确认符合[13.5.3]要求的验收条件后，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3.5.3 项目移交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全部建成，达到设计要求并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完成变更审批手续，EPC 项目总承包人已提供系统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并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了项目竣工后支撑运维的 BIM3D 数字模型。

依据验收工作一般程序，已经完成总承包人向发包人的“工程竣工验收”和建设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与专项验收”。

（2）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批准的设计文件，逐项列出交付使用的资产清单；对于需要核销的项目，已办理完成其核销手续。

（3）按照规定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和审计，完成各项财务、物资以及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

（4）投资概算在项目批复的范围内。如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 10%以上的，应当由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批复；

（5）国土、规划、节能、抗震、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建设档案等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认或专项验收意见均有明确的可以通过竣工验收的结论。

(6) 项目经试运行考核,各项指标已达到设计能力,在工程试运行阶段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或发生事故后原因已经查明,隐患已经解决。

(7) 项目移交验收其他相关资料已经准备就绪。

总体符合项目移交验收条件的项目,仅有零星土建工程和(或)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使用或投产的,也可办理项目移交验收手续。

13.5.4 项目移交验收的主要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包括概算调整)及其批复文件,以及规划、土地、环保、消防、节能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批复或审核文件;

(3) 工程建设的有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采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文件等;

(4) 已经完成的“工程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与专项验收”的验收结论。

(5) 项目移交验收的其他规定。

13.5.5 项目建设单位需递交的主要申请资料:

(1) 项目移交验收报告。包括建设工程总结、试生产(使用)报告、工程财务决算报告和国土、规划、环保、节能、抗震、消防、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人防、职业卫生、防疫、档案等专项内容。

(2) EPC 项目总承包、咨询人以及调试和质检等单位的总结报告和意见。

(3) 各专项验收报告和结论。

(4) 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5) 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

13.5.6 由主持验收部门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工程项目移交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项目建设单位、EPC 项目总承包人、咨询人(或监理)、勘察、调试和生产运维等工程参建单位应配合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有关工作。

13.5.7 验收委员会通过听取各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工程档案资料、数据和凭证,实地察验工程,召开竣工验收审查会议等方式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3.5.8 验收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听取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和咨询人(或监理单位)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听取工程质

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情况介绍。

(2) 听取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与专项验收工作报告。

(3) 检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管理、设计质量、施工质量以及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设施、竣工文件编制等情况全面核查，并做出评价。

(4) 审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对投资使用效果做出评价。根据竣工审计结论和现场验收情况，对批准的概算投资、调整概算投资、实际完成投资进行分析对比，对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核销投资、在建工程投资作出审核结论。

(5) 研究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总结建设经验。

(6) 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13.5.9 项目移交验收委员会签字通过的《项目移交验收鉴定书》由项目移交验收主持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印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项目移交验收鉴定书》包括项目建设概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评定意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节能、抗震、档案等各专项验收结论，试生产或使用考核结论、竣工财务决算，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验收结论意见等。

验收结论应当明确提出工程是否通过项目移交验收的意见。

13.5.10 项目移交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移交的具体时间和接受单位在《项目移交验收鉴定书》中明确。

13.6 固定资产登记及移交使用

13.6.1 项目建设单位、产权单位以及使用单位负责项目资产的移交工作，国资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对项目资产移交进行指导和监督，发展改革、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项目资产移交工作。

13.6.2 项目资产移交内容包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各专项工程（绿化，供电、供水、排水、通信、供气管网，路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交通设施等）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

13.6.3 项目资产由项目建设单位移交给产权单位时，必须完善交接手续。同时区分项目资产类别，向产权单位移交相应资料：

(1) 各项工程建设资料；

(2) 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综合验收资料；

(3)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 资产移交清册;

(5) 其他应移交的资料。

涉及不同项目建设单位之间的资产移交, 双方应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13.6.4 项目资产实行现场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资料经项目建设单位、产权单位以及使用单位共同核实无误后, 及时完善签字移交手续。国资部门会同相关单位进行监交。

1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不办理项目资产移交, 待整改合格后, 再组织移交。

(1) 项目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2) 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3) 其他不符合移交条件的项目资产。

13.6.6 项目建设单位、产权单位以及使用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相关规定, 加强对工程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

13.6.7 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完结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后, 产权单位应及时完成登记, 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章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与决算

14.1 工程竣工结算

14.1.1 工程竣工结算编（审）一般规定

（1）取得工程质量合格备案证明，具备竣工结算条件后，应立即启动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工作。

（2）进行结算编制和结算审核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拒绝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影响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公共或他人利益的要求。

（3）进行工程结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时，应坚持“合同至上、有约从约”的原则，遵循发承包双方的合同约定，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4）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结算编制或审核受托人应以财政部、原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四条有关结算期限规定为依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结算编制或审核受委托人未在合同约定或规定期限内完成，且无正当理由延期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执行省住建厅《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9号），依据合同约定已完成过程结算的，可直接汇总列入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般应当在发生的当期进入过程结算。因特殊原因未进入发生当期过程结算的工程变更及签证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风险费用，可依照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计量计价。

14.1.2 竣工结算的编制

1 工程结算编制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收集与工程结算相关的编制依据。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以及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资料、

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2) 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包合同、图纸及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指令、进度及现场情况等相关资料，保证结算编制内容的完备性；

(3) 掌握工程项目发承包方式、现场施工条件、应采用的工程评价标准、定额、费用标准、材料价格变化等情况；

(4) 对工程结算编制依据进行分类、归纳、整理；

(5) 召集工程结算人员对工程结算涉及的内容进行核对、补充和完善，避免审核时的缺失和矛盾。

2 工程结算编制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 根据工程施工图或竣工图以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现场踏勘，并做好书面或摄影记录；

(2) 按发承包合同约定方式、计价原则和计价办法对项目进行计量、计价。按设计、施工、采购分别列项进行结算编制，以方便后期税金的计取。对于其它类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编制；

(3) 工程索赔应按合同约定的索赔处理原则、程序和计算方法，提出索赔费用；

(4) 汇总计算工程费用，初步确定工程结算价格；

(5) 编写编制说明，编制工程结算的初步成果文件。

3 工程结算编制定稿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 工程结算文件经总承包企业编制、审核、审定后，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成果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2) 工程结算文件提交时，受托人应当同时提供与工程结算相关的附件，包括所依据的发承包合同调价条款、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及设备定价单、调价后的单价分析表等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14.1.3 竣工结算的审核

1 工程结算审核准备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审查工程结算书的完备性、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限时补正；

(2) 审查计价依据及资料与工程结算的相关性、有效性；

- (3) 熟悉发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4) 熟悉竣工图纸或施工图纸、工程概况，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和工程索赔情况等；
- (5) 掌握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预算定额等与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

2 工程结算审核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审核工程结算的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一致性；
- (2) 审核送审项目结算书中计量、计价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或现行的计价原则、方法；
- (3) 审查变更签证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核准变更工程费用，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或相关费用计取标准及有关规定，并审查费用计取依据的时效性、相符性；
- (4) 审核索赔是否依据合同约定的索赔处理原则、程序和计算方法以及索赔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 (5) 提交工程结算审核初步成果文件，包括编制与工程结算相对应的工程结算审核对比表，待校对、复核。

3 工程结算审定阶段

- (1) 工程结算审核初稿编制完成后，应召开由工程结算编制人、工程结算审核委托人及工程结算审核人共同参加的会议，听取意见，并进行合理的调整；
- (2) 由工程结算审核人的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结算审核的初步成果文件进行检查校对、审核批准；
- (3) 发承包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和工程结算审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分别在“工程结算审定签署表”上签认并加盖公章；
- (4) 对工程结算审核结论有分歧的，应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前至少组织两次协调会；凡不能共同签认的，审核人可适时结束审核工作，并作出必要说明；
- (5) 工程结算审定结果签署表由结算审核受托人编制，并由结算审核委托人、结算编制人和结算审核受托人签字盖章。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经工程结算审核人单位盖章确认的正式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14.1.4 EPC 总承包竣工结算争议的处理

咨询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应按 EPC 发承包合同的约定和实际履约事项认真办理，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需经发、承包双方认可并签字后生效。当事人一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可对工程结算中有异议部分，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咨询后，予以协商处理。若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按合同约定的办法提请调解；

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4.1.5 质量保证金

(1)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总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事项进行约定，包括：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保证金是否付利息，如计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支付办法及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总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总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总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发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2 项目财务决算

14.2.1 项目财务决算编制

14.2.1.1 项目财务决算的编制时限

EPC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14.2.1.2 项目财务决算编制的责任单位

EPC 项目的发包人（建设单位）为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责任单位，应当做好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14.2.1.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应收集与整理以下主要资料：

- （1）会计凭证、账簿和报告；
- （2）内部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 （3）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年度投资计划、预算（资金）文件；
- （4）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 （5）工程量和材料领用统计资料；
- （6）征地与拆迁补偿、移民安置实施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 （7）过程结算与竣工结算资料；
- （8）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9）审计、财务检查结论性文件及整改材料；
- （10）其他相关资料。

14.2.1.4 项目竣工财务清理工作

- （1）合同（协议）清理
- （2）债权债务清理
- （3）剩余工程物资清理
- （4）结余资金清理
- （5）应移交的资产清理

14.2.1.5 项目竣工决算报表

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14.2.1.6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 (2) 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3) 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4)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5)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6) 尾工工程情况；
- (7) 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9) 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10) 预备费动用情况；
- (11)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12)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13)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1.7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依据投资来源实行分级管理。

中央投资项目（含中央政府投资与央企投资）的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制定统一的审核批复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央项目主管部门本级以及不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中央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批复；其他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中央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报财政部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投资项目（含地方政府投资与地方国企投资）的竣工财务决算，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报审。

民营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报审，依据投资人的要求办理。

14.2.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审核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1) 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 (2)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 (3)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

建设现象；

- (4)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 (5)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 (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 (7)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 (8)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 (9)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 (10)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 (11)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2)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14.2.3 项目竣工决算资产交付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3)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疏浚、航道整治、飞播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毁损道路修复、护坡及清理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项目未被批准、项目取消和项目报废前已发生的支出，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4)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农村沼气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渔民上岸工程等涉及家庭或者个人的支出，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家庭或者个人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其他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5) 非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6) 非经营性项目移民安置补偿中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形成的实物资产，产权归属集体或者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产权归属移民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

(7) 经营性项目发生的项目取消和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软件)中包含的交付使用后运行维护等费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8) 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部门明确产权关系，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14.2.4 项目竣工决算结余资金

(1)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竣工结余的建设资金，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资金。

(2) 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单位的相关资产。非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财政。

(3)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财政。

14.3 咨询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与项目财务决算的责任

工程竣工结算是EPC项目发总承包合同履约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咨询人对工程投资实施全过程控制的最后全面检验与总结。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EPC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地审核总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发包人全面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发包人(建设单位)汇总项目建设全过程全要素工程成本，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重要环节，咨询人应当依据EPC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以财务会计与审计的专业视野，发挥咨询人的专业作用，为发包人(建设单位)编制或者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协助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报审。

第十五章 项目后评价（若服务合同约定）

15.1 项目后评价的概念

是指对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期后的项目进行建设目标与实施过程、投资效益、环境与社会影响、可持续性 etc 全面的、系统的、客观的分析和总结。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调查研究 and 全面系统回顾，与项目决策时确定的目标以及技术、经济、环境、社会指标进行对比，找出差别和变化，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得到启示，提出对策建议，并通过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改善和指导新一轮同类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决策，达到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15.2 项目后评价的意义

1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08]2959号)等国家省市文件。

2 确定项目预期目标是否达到，主要效益指标是否实现；查找项目成败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及时有效反馈信息，提高未来新项目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3 为项目投入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达到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4 后评价具有透明性和公开性，能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活动成绩和失误的主客观原因，比较公正地、客观地确定项目决策者、管理者 and 建设者的工作业绩和存在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责任心和工作水平。

15.3 项目后评价的基本内容

(1) 项目实施过程后评价。主要分项目前期决策、项目建设准备、项目建设实施、项目投产运营等四个阶段进行评价。

(2) 项目效益后评价。项目的效益后评价即财务评价和经济评价。

(3) 项目影响后评价。主要有环境影响后评价、社会影响后评价。

(4) 项目目标后评价。该项评价的任务是评定项目立项时各项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并

要对项目原定决策目标的正确性、合理性和实践性进行分析评价。

(5) 项目的持续性后评价。项目的持续性是指在项目的资金投入全部完成之后,项目的既定目标是否还能继续,项目是否可以持续地发展下去,项目业主是否可能依靠自己的力量独立继续去实现既定目标,项目是否具有可重复性,即是否可在将来以同样的方式建设同类项目。

15.4 项目后评价的类型

15.4.1 根据评价时间不同,后评价又可以分为跟踪评价、实施效果评价和影响评价。

(1) 项目跟踪评价是指项目开工以后到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任何一个时点所进行的评价,它又称为项目中间评价;

(2)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是指项目竣工一段时间之后所进行的评价,就是通常所称的项目后评价;

(3) 项目影响评价是指项目后评价报告完成一定时间之后所进行的评价,又称为项目效益评价。

15.4.2 从决策的需求,后评价也可分为宏观决策型后评价和微观决策型后评价。

(1) 宏观决策型后评价指涉及国家、地区、行业发展战略的评价;

(2) 微观决策型后评价指仅为某个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其技术方案积累经验而进行的评价。

15.5 项目后评价的方法

(1) 项目后评价方法的基础理论是现代系统工程与反馈控制的管理理论。项目后评价亦应遵循工程咨询的方法与原则。

(2) 项目后评价的综合评价方法是逻辑框架法。逻辑框架法是通过投入、产出、直接目的、宏观影响四个层面对项目进行分析和总结的综合评价方法,是用一张简单的框图,将一个复杂项目的几个内容相关、必须同步考虑的动态因素组合起来,按层次分析其内涵,得出项目目标和达到目标所需手段之间的因果逻辑关系,用以确定工作范围和任务,指导、管理和评价一项活动的工作方法。

其核心概念是事物层次间的因果逻辑关系,即“如果”提供了某种条件,“那么”就会产生某种结果;这些条件包括事物内在的因素和事物所需要的外部条件。

逻辑框架分析方法的结果是要形成一个逻辑框架表,由 4×4 的模式组成,称为《项目后评价逻辑框架表》,竖行自下而上分别代表项目的投入、产出、具体目标、宏观目标(垂直逻辑);横行自左而右则分别为各层次目标文字叙述、定量化指标、指标的验证方法和实现该目标的必要假设及外部条件(水平逻辑)。

(3)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分析评价方法是对比法,即根据后评价调查得到的项目实际情况,对照项目立项时所确定的直接目标和宏观目标,以及其它指标,找出偏差和变化,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和经验教训。项目后评价的对比法包括前后对比、有无对比和横向对比。

1)前后对比指对建设项目的可研评估的预测结论和决策目标以及工程设计确定的技术经济指标,与项目建成后实际运行结果及在后评价时点所做的预测相比较。采用前后对比法要注意前后数据的可比性。

2)有无对比指对项目实际发生的情况与若无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对比,以度量项目的真实效益、影响和作用。对比的重点是要分清项目的作用和影响与项目以外因素的作用和影响。

3)横向对比指同一行业内类似项目相关指标的对比。

(4)项目后评价调查是采集对比信息资料的主要方法,包括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后评价调查重在事前策划。

(5)项目后评价指标框架。

15.6 项目后评价的评价小组

为保证项目后评价的正常进行,委托人应与咨询人共同建立项目后评价评审领导小组,其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能职责:决策重大事项,会审、审定文件报告,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和督促检查项目后评价工作。

咨询人评价工作团队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能职责如下:

(1)评价项目负责人。负责带领与管理评价团队,按照咨询合同约定,保证项目后评价顺利实施,保质按期完成;负责维护委托人的关系,确保项目客户的满意度;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核心思路讨论、统计、研究、分析和编写等工作;

(2)外请专家组。审核项目后评价工作阶段性计划安排,并根据工作计划审核项目后评价阶段性报告,提出报告意见;

(3) 资料组。拟写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后评价报告文件框架结构;收集、审核系统评价组阶段资料;审查资料收集,拟写的分项材料、总结报告;审查附图附表、图片资料;收集、整理、拟写各类附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4) 系统评价组。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资料;收集、整理项目阶段性报告反馈意见;撰写项目后评价成果性文件,并拟写分项采集反馈意见工作计划;根据反馈意见调整项目后评价报告,并最终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

(5) 财务审计组。组织项目专项审计,形成专项审计报告;撰写项目财务报告,重点是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财务报告;收集、整理、拟写各类附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15.7 项目后评价的实施

项目后评价程序主要由制定后评价方案、资料与信息收集、信息汇总与处理、分析与评价、编制后评价文件和结果反馈等构成。后评价程序应互相呼应和验证,确保所有有效信息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并可视项目规模、利益相关方要求、评价目的等因素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直至获得合理全面的结论。

15.7.1 制定后评价方案

后评价方案主要包括后评价项目的总体认知、服务依据、分析重点工作及其应对的方法措施、组织机构、信息的沟通与反馈机制、分析风险因素及其防范措施、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意见与建议、承诺等内容。

15.7.2 资料与信息收集

1 通过调查法、观察法、实验方法、文献检索、网络信息等收集方法,对项目论证、审批、策划、实施、验收、运行等全周期内形成的各种内部和外部信息的收集与处理,获得能全面反映项目活动的信息。

2 采用对比法时,应重点收集类似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收集。

15.7.3 信息汇总和处理

对收集的所有信息进行整理和归类,形成数据报表等汇总文件,根据项目特征和数据情况研究选取数据处理模型等。

15.7.4 分析与评价

通过分析与评价的完成,得出明确的项目后评价结论。在分析和评价的过程中,出于验证

已获取的信息、识别和取得分析和评价所需的其他信息的需要，可辅以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等方式。

15.7.5 编制项目后评价文件

后评价工作结束后,应编制项目后评价文件。项目后评价文件应概括全部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结论,真实反映项目后评价的结果,客观描述项目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全面给出项目后续发展的对策建议和可供类似项目参考的经验和教训。

15.7.6 结果反馈及利用

项目后评价完成后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委托人及委托人指定的其他相关方,并在提供评价结果后,注意获取相关方对评价结果及其利用效果的反馈等。

15.8 项目后评价的评价指标

不同类型项目的后评价应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通常选用的指标有：

- (1) 工程技术评价指标，如设计能力；技术或工艺的合理性、可靠性、先进性、适用性；设备性能；工期、进度、质量等。
- (2) 财务和经济评价指标，如项目投资指标，包括总投资、资本金比例等；运营期财务指标，包括产品成本与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等；项目经济评价指标，包括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总投资收益率等。
- (3) 项目生态与环境评价主要指标，如物种、植被、水土保持等生态指标；环境容量、环境控制、环境治理与双碳以及资源合理利用和能效指标等。
- (4) 项目社会效益评价主要指标，如移民和拆迁、最低生活保障线等。
- (5) 管理效能评价指标如前期工作相关程序、采购招标、施工组织与管理、合同管理、组织机构与规章制度等。
- (6) 项目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指标，如项目目标评价指标，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宏观影响等；项目可持续性评价指标，包括财务可持续性指标、环境保护可持续性指标、项目技术可持续性指标、管理可持续性指标、需要的外部支持条件和政策环境等。

15.9 项目后评价的报告

项目后评价报告是评价结果的汇总，是反馈经验教训的重要文件。后评价报告必须反映真实情况，报告的文字要准确、简练，尽可能不用过分生疏的专业词汇；报告内容的结论、

建议要和问题分析相对应，并把评价结果与未来规划以及政策的制订、修改相联系。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前期工作评价、建设实施评价、生产运营评价、投资与经济效益评价、影响评价与持续性评价、综合评价结论以及附表附件等。

15.9.1 报告摘要和前言

(1) 摘要。

报告摘要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总结项目基本情况（规模、运行、投资及效益情况等）和项目后评价总体评价结论，对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总结分析，对投资项目的成功度进行综合评判，指出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经验教训，从完善已建项目、改进在建项目和指导待建项目等方面向投资方、建设方等提出有益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清晰地回答委托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2) 前言。

前言中应简述项目后评价任务来源和总体要求，说明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的主要依据等。说明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原则、后评价时点的确定、后评价范围的界定，并说明项目后评价研究的重点问题和进行的重点工作。

简述项目后评价所依据的资料、文件及来源。说明信息的完整性或缺失等。列出后评价工作其他需要解释的问题等。

说明遵守的回避制度，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能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15.9.2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一般应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

- (1) 概述后评价项目所属企业名称、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管理归属、投资类型（全资、控股及比例、参股及比例、中外合资及比例）和建设类型等。
- (2) 简述项目所属企业（主要股东）基本状况。
- (3) 高度概括建设项目概况及前期情况，包括项目规模、投资、审批情况等。
- (4) 高度概括项目的实施程序，包括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各主要阶段的起止时间、承担和批准单位等。
- (5) 高度概括项目实施各节点的管理、投资以及主要出现的问题等，项目投运后至后评价

时点前各年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情况，说明项目运行现状情况。

(6) 总结后评价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可列表表示。

15.9.3 项目前期工作评价

项目前期工作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基础设计）等工作的评价。通过项目前期工作与项目实施后情况的对比，初步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对比，评价项目前期工作的质量。

1 可行性研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评价；基础资料简要评价；市场分析预测与生产/运营规模评价；场（厂）址选择（征地、用地评价）、资源及原材料供应评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职业卫生及消防评价；总图及系统配套工程评价；风险分析、市场竞争力分析评价。

2 资产评估/法律尽职调查/HSE 尽职调查等评价。

3 决策评价：

（1）可行性研究评估或项目评审会议纪要（专家评估意见）评价。

简要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单位及资信情况。评价评估报告是否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深入、充分的评估和论证。评价评估报告结论和意见的正确程度，以及对项目实施效果和目标实现程度的影响；评价评估工作是否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和前瞻性，是否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决策评价。

评价项目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及企业的有关规定，可列表表示。简要评价前期工作各个阶段的进度执行情况，如有拖延，说明原因。评价前期工作周期是否科学合理。简要分析建设实施时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影响。

4 初步设计评价：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评价；设计单位的资信与进度情况评价；初步设计与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性评价；初步设计质量评价；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评价。

5 前期工作评价结论。对项目前期工作做出综合评价结论，重点是评价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决策依据是否充分、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以及项目投运时机是否适时等，总结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各主要工作的经验及教训。提出需要改进的问题及建议。

15.9.4 建设实施评价

建设实施评价主要是评价施工图设计、招投标、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施工、监理、HSE 管理、试运行、项目竣工的各个阶段的工作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的有关标准、规定。评价项目管理的组织、管理模式、管理的有效性等。评价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的目标要求，工程进度安排与控制是否科学、合理、有效，费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施工图设计简要评价：施工图设计进度评价、施工图设计与批复初步设计符合性评价、施工图设计质量评价。

项目建设/实施管理评价：项目管理评价、施工/实施准备评价、招投标及采购工作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评价、工程质量评价、项目造价及费用管理评价、HSE 管理评价、工程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建设实施评价结论。对整个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做出综合评价结论（主要针对项目进度、质量、HSE、造价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各相关单位（如：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管理部门等）进行总结性评价，总结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主要的成功经验及教训。提出需要改进的问题及建议。

15.9.5 生产运营评价

主要是指从生产运营准备、试生产运营、正式生产运营至后评价时点的各项主要工作的评价。重点对项目投运情况、生产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生产运营中的 HSE 管理进行评价。（本指南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此部分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15.9.6 投资与经济效益评价

1 投资执行情况评价：投资控制有效性评价、投资变动原因分析、投资水平分析、资金到位情况、投资控制的经验和教训。

2 财务效益后评价：

（1）项目投运以来生产经营及效益状况：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成本费用变动分析、税金及附加的变动分析、利润变动分析。

（2）财务效益后评价：评价范围及方法、数据与参数选取、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主要财务效益指标、财务效益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影响项目未来财务效益的因素分析。

3 经济费用效益分析后评价。对项目前期阶段进行经济费用效益分析（国民经济）评价的项目，应编制项目投资经济费用效益流量表，将后评价指标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指标进行对

比，分析变化的原因。

4 投资与经济效益评价结论。总结项目决策与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各环节投资控制的经验和教训。通过分析项目投运至后评价时点实际盈利能力和预测后评价时点后盈利能力，评价项目经济效益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对同类项目有可借鉴的经验和教训进行重点总结，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提出改善经济效益的对策和建议。

15.9.7 影响评价与持续性评价

项目的持续性是指项目后评价时点后项目持续发展的能力和可能性。项目的影响主要是指环境、安全、社会等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也是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安全与职业卫生；消防；科技进步影响；社会影响评价；企业影响评价。

持续性评价：资源供给条件分析；项目规模与技术水平分析；项目竞争力分析；宏观环境条件分析；项目综合优劣势与发展分析；项目持续经营财务效益分析。

影响与持续性评价结论：通过项目建成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社会的影响评价和项目的内部因素、外部条件的分析及项目竞争力评价等，给出项目影响与持续性的综合评价结论，预测项目的发展前景，提出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及主要建议。

15.9.8 综合评价结论

1 项目后评价综合结论。评价结论应重点突出，而且评价结论要与产生这些结论的基础资料与评价相一致，不能人为地修改。

(1) 综合评价结论。围绕程序是否合规、决策是否正确、管理是否到位、目标是否实现、控制是否有效等关键因素，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实施、生产运行、经济效益、影响和持续性等方面的评价，进行归纳、总结和提炼，分析项目的各项主要目标实现程度，并对项目的实施效果给出客观的总体评价。

(2) 项目成功度评价。按照定性评价，项目的成功度指标评价等级宜按好、良好、中等、较差四级划分；条件具备时，可采用定量评价方法对项目成功度进行评定，定量评价实行 100 分制评分标准。

2 主要经验、教训、问题与建议

(1) 主要经验和教训。通过综合评价，对项目全过程的成功做法加以归纳和总结，提炼

出可供今后类似项目借鉴的主要经验。经验教训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具有项目本身特点的重要的收获和教训，另一方面是可供其他项目借鉴的经验教训。

（2）主要问题及建议。从项目的决策、实施、管理、生产运行、投资及效益、影响与持续性等方面，归纳出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对影响环境、安全生产、经济效益、竞争力及发展等方面的问题，问题要客观、实事求是。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措施和建议要有可操作性，建议可从项目、企业、行业和宏观 4 个层面分别说明。

第十六章 附 则

16.1 本指南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归口管理，主编单位负责解释，各参编单位协助主编单位解释。

16.2 本指南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附 件：

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20XX 年 XX 月 XX 日 _____

说 明

为了引导本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大力开拓 EPC 项目咨询市场,认真施行《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指南》,规范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参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参考文本》的组成

《参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是委托人与咨询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书面文件。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权利义务,包括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负责人、服务费用、服务期限、合同文件的组成、双方承诺、词语含义等重要内容,并约定了合同订立生效条件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和合同份数。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省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规定。

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17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规定、委托人、咨询人、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目前我省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现状,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本省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基础性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建设项目实际，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合同条件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并和通用合同条件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件为准；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合同条件或附件。

二、《参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参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参考文本》适用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的 EPC 项目咨询服务，委托人与咨询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目 录

【说 明】

一、《参考文本》的组成..... 117

 （一）合同协议书..... 117

 （二）通用合同条件..... 117

 （三）专用合同条件..... 117

二、《参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1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27

二、服务范围..... 127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负责人..... 128

四、EPC 项目咨询服务期限..... 128

五、签约合同价款..... 128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28

七、双方承诺..... 129

八、词语含义..... 129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31
1.1	定义和解释.....	131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3
1.3	语言文字.....	133
1.4	法律和标准.....	133
1.5	通信交流.....	134
1.6	保密.....	134
1.7	发布.....	134
1.8	严禁贿赂.....	135
1.9	利益冲突.....	135
1.10	合同修改.....	135
第 2 条	委托人.....	135
2.1	委托人权利义务.....	135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135
2.3	委托人代表.....	136
第 3 条	咨询人.....	136
3.1	咨询人权利义务.....	136
3.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36
3.3	使用委托人房屋设备及资料的返还.....	137
3.4	委托服务.....	137
3.5	联合体.....	137
第 4 条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38

4.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38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138

第 5 条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要求..... 138

5.1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138

5.2 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139

5.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139

第 6 条 咨询服务期..... 139

6.1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139

6.2 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140

6.3 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40

6.4 暂停服务..... 141

6.5 提前交付项目咨询服务成果..... 141

第 7 条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142

7.1 成果文件交付..... 142

7.2 文件签收..... 142

第 8 条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142

第 9 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43

第 10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44

10.1 服务费用..... 144

10.2.1 支付申请..... 145

第 11 条 服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146

11.1 服务变更情形..... 146

11.2 服务变更程序..... 147

11.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148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148
12.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148
12.2 知识产权保证	149
12.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149
第 13 条 保险.....	149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9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9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9
14.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50
第 15 条 违约责任.....	150
15.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50
15.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51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51
第 17 条 争议解决.....	152
17.1 和解	152
17.2 调解	152
17.3 争议评审	152
17.4 仲裁或诉讼	153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5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54
-----------------	-----

1.1	定义和解释	154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4
1.3	语言文字	154
1.4	法律和标准	154
1.5	通信交流	154
1.6	保密	154
1.7	发布	155
第 2 条	委托人	155
2.1	委托人权利义务	155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155
2.3	委托人代表	155
第 3 条	咨询人	155
3.1	咨询人权利义务	155
3.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56
3.3	使用委托人房屋设备及资料的返还	156
3.4	委托服务	156
3.5	联合体	156
第 4 条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57
4.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57
第 5 条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要求	157
5.1	项目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157
5.3	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157
第 6 条	咨询服务期	157

6.1	项目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157
6.2	项目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57
6.3	提前交付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157
第 7 条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158
7.1	成果文件交付	158
第 8 条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158
第 9 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58
第 10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58
10.1	服务费用	158
10.2	支付程序和方式	158
10.3	支付货币	159
第 11 条	服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159
11.1	变更情形	159
11.2	变更程序	159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159
12.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159
12.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159
第 13 条	保险	159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60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0
14.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60
第 15 条	违约责任	160
15.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60

15.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60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0

第 17 条 争议解决..... 161

17.1 调解 161

17.2 争议评审 161

17.3 仲裁或诉讼 161

附录 A 服务范围、内容和成果文件要求 162

附录 B 服务进度和交付成果表 171

附录 C 服务费用和支付 174

附录 D 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 180

附录 E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181

附录 F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82

附录 G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187

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指南编写工作团队名单..... 18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 EPC 项目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地点：_____。
- 3. 建设规模：_____。
- 4. 投资金额：_____。
- 5. 资金来源：_____。
- 6. 项目实施周期：_____。
- 7. 项目进展状态：_____。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项目咨询服务范围为：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
一	管理咨询	☐ 项目发承包模式适应性分析； ☐ 委托人设计任务书编制/审核； ☐ 发包人要求的编制； ☐ EPC 项目投资管控实施策划； ☐ EPC 项目项目驻场服务； ☐ 信息化平台服务； ☐ 其他管理服务；
二	设计阶段	☐ 设计方案投资比选； ☐ 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审或复核； ☐ 初步设计成本优化建议； ☐ 设计阶段 BIM 造价咨询；

三	交易阶段	☐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编制； ☐ 项目清单编制； ☐ 最高投标控制价编制； ☐ 招标采购代理； ☐ 投标人资格审核及考察； ☐ 标函分析； ☐ 协助合同谈判与签约； ☐ 交易阶段 BIM 造价咨询；
四	实施阶段	☐ 限额设计方案的编制与实施； ☐ 总承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复核； ☐ 甲供材料设备成本管理； ☐ 过程结算的审核； ☐ 工程变更与签证审核； ☐ 合同风险范围外调差审核； ☐ 工程索赔与反索赔管理； ☐ 暂估价招标或询价认价； ☐ 实施阶段 BIM 造价咨询；
五	竣工阶段	☐ 项目资料管理； ☐ 参与并协助发包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与项目移交验收； ☐ 竣工结算审核； ☐ 财务决算编制或审核； ☐ 缺陷责任期成本管控； ☐ 竣工阶段 BIM 应用咨询；项目后评价（若合同约定）

上表所列服务项目具体包含的内容和要求等，详见专用合同条件附录 A。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协商一致后选择其中全部或者若干项，也可增加其他服务项目。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

四、EPC 项目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至_____止，且不大于日历天（按两者时限最小值）。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录 B [服务进度和交付成果表]，总服务期限与计划服务期限存在差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对咨询服务费进行变更。

五、签约合同价款

1. 本 EPC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录 C [服务费用和支付]。

2. 本协议及附录 C 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 5.通用合同条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七、双方承诺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 EPC 项目咨询服务。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 EPC 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就咨询服务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由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所列的文件构成。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5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接受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6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代表。

1.1.7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8 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 EPC 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9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指的，双方约定由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0 EPC 项目咨询服务：在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也可简称为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在合同协议书和服务范围及附录 A[服务范围、内容和成果文件要求]中明确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

1.1.11 服务成果：是指附录 A[服务范围、内容和成果文件要求]所列的，由咨询人为履行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研究、调查、模型、图纸、计量计价文件、报告、说明、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2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第 11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3 服务费用签约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14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价款调整。

1.1.15 服务开支：是指咨询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16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日期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第一天，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7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18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双方计划咨询人开始本合同下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19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双方计划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0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时间。

1.1.21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咨询人根据第 6.1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1.1.22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3 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披露时被披露方特别标识为保密的信息，或常人根据该

信息的性质和场景合理认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或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数据、文件、通讯往来、计划、专有技术、配方、设计、计算、试验结果、样品、图纸、课题、技术指标、调研、照相、软件、工艺流程、程序、报告、地图、模型、协议、想法、方法、发现、发明、专利、概念、研究、开发以及商业和财务信息。

1.1.2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5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1.26 根据项目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间的所有通信交流应使用编写合同所使用的语言。

1.4 法律和标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条例和规章等；适用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标准、团体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通信交流

与合同有关的协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传输方式等。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传输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无理扣押或拖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6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自行或允许其雇员、分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外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2 但上述使用和披露限制不应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在披露时为公共知识，或之后非因接收方的行为而成为公共知识的信息；
- (2) 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掌握，且并非从披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
- (3) 服务开始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从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但该信息并非该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所获取；
- (4) 接收方在未利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出指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1.6.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咨询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但如果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咨询人的职员不应索取或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9 利益冲突

咨询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咨询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 EPC 项目总承包、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咨询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权利义务

2.1.1 委托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应由其办理的各类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可将各类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咨询人办理，并在专用合同条中约定。

2.1.2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咨询人的服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监督检查咨询人的服务和提出意见建议，并与咨询人协商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2.1.3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应按附录 F[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一览表]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免费提供开展 EPC 项目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咨询人详细交底，并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2.2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委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无偿向驻场咨询人员提供附录 G[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2.2.3 委托人应负责开展 EPC 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所有内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第 3 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权利义务

3.1.1 咨询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按照附录 A[服务范围、内容和成果文件要求]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如服务范围内部分咨询工作未约定交付成果时间，则由双方按工作量协商一致后进行。

3.1.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测、调查的权利，有权就第三人提出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3.1.3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合同所需的公开出版的技术标准、规范、消耗量标准、计量计价软件等相关资料。

3.1.4 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EPC 项目咨询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编制、审核、复核、签订和批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提高咨询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咨询全过程质量控制。

3.1.5 咨询人不得就同一项目的同一事项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委托的咨询服务。

3.1.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2.1 咨询人应按照附录 E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团队，咨询团队的人员数量及资格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应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

3.2.2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若有）载明的一致。

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团队核心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除非委托人要求或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和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确需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确保采取了其他必要措施不会导致服务质量和进度受到影响。

3.2.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的,咨询人应予更换:

- (1) 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
- (2)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3)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3 使用委托人房屋设备及资料的返还

咨询人应认真清点、记录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办公设备,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资料,在本合同终止前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3.4 委托服务

3.4.1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全部转让给多个第三方。

3.4.2 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其资格与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咨询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部分辅助性的、非核心的、专项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其他咨询人实施。

3.4.3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部分咨询服务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完成的,不减免咨询人就该部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向委托人负责。

3.5 联合体

3.5.1 按联合体方式承接本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作协议。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在本咨询服务中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以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咨询成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以及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委托人指示。

第 4 条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4.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项目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录 F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项目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项目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第 5 条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5.1.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 EPC 项目咨询服务。

5.1.1.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项目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提供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5.2 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5.2.1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编制项目咨询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B[服务进度和交付成果表]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第 6 条 咨询服务期

6.1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项目咨询服务进度计划，项目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 EPC 项目发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以及发承包双方的责权划分，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项目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项目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委托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6.3 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委托人提出影响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人上述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项目咨询服务的义务。

6.4 暂停服务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项目咨询服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项目咨询服务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项目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委托人、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项目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项目咨询服务暂停，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项目咨询服务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项目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5 提前交付项目咨询服务成果

6.5.1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项目或其中某项咨询服务成果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洽商书，一般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提前交付洽商书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项目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委

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回复函，委托人应在收到回复函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项目咨询服务期。

6.5.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项目或其中某项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项目或某项咨询服务的洽商意见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咨询服务的奖励。

第 7 条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成果文件交付

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录 B[服务进度和交付成果表]中约定。

7.2 文件签收

咨询人交付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第 8 条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8.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

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应重新提出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 7 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项目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委托人承担。

8.7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 9 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 10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0.1 服务费用

10.1.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录 C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部分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10.1.2 除附录 C [服务费用和支付] 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0.1.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录 C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明确约定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酬金内，以及服务酬金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法。

10.1.4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本项目投资额、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附录 C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约定奖励金额的计取和支付方法。

10.1.5 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

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服务费用的具体计费方式，可以分别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1）固定单价模式

固定单价模式是指合同当事人以工程实体工程量或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面积等）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并确定服务费用的方式。

（2）投资费率模式

投资费率模式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或部分投资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费率计算并确定服务费用的方式。

（3）价值分享模式

价值分享模式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咨询人实际创造的价值或审减额为基数，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计算并确定服务费用的方式。

（4）固定总价模式

固定总价模式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作为服务费用，除非发生了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否则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确定服务费用的方式。

（5）人工费加统筹模式

人工费加统筹模式是指合同当事人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咨询团队人员的日/月工资单价计费，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利润计算并确定服务费用的方式。一般适用于提供驻场服务或增加零星服务的费用计取。

（6）其他价格模式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计费方式。

10.2 支付程序和方式

10.2.1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包括各项费用构成明细和总额，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应随费用发生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支付。

10.2.2 预付款

（1）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在附录 C[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约定预付款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2）预付款的支付

委托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逾期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不启动咨询服务或暂停咨询服务并不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10.2.3 进度款

（1）按阶段支付的进度款，委托人应在确认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按照附录 C[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时足额向咨询人支付。逾期支付的，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暂停咨询服务并不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2）进度款过程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总额的 85%（含预付款）。

（3）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

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因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价款调整应纳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以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咨询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标明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0.2.4 服务费用结清与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或者合同当事人双方就未完成工作的后续安排已达成共识，且完成纸质档案以及电子档案的归档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审查确认服务费用结清金额之日起 14 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3)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咨询人有权得到已完成的咨询服务的付款，以及已开展的咨询服务相应部分费用的付款。

10.2.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咨询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3 支付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7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10.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约定。

第 11 条 服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11.1 服务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1)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本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技术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的改变;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人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深度或性质,如发生此类改变的应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以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11.2 服务变更程序

11.2.1 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2 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录 D 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2.3 如果由于委托人的要求变更,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委托人与咨询人可按附录 D,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2.4 基准日期后,与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委托人承担。

11.2.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项目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

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1.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11.3.1 若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咨询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服务的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工作量的影响达成一致。

11.3.2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附录 C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的取费标准确定，若附录 C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双方应达成新的取费标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参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发布的取费标准。

11.3.3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价格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咨询人发出指令，以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11.3.4 以下情况委托人可直接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咨询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 14 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附录 C [服务费用和支付] 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若该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咨询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12.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12.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资料、文件，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授予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12.1.2 咨询人独立于合同之外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均属于咨询人。但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咨询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

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12.2 知识产权保证

咨询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如咨询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咨询人。

12.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12.3.1 如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的约定，或者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的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则其有权撤销根据本条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2 如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下到期的任何付款义务，则咨询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 13 条 保险

13.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

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4.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4.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 15 条 违约责任

15.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5.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项目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5.1.2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录 C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5.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7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

15.1.4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5.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5.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录 B[服务进度和交付成果表]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5.2.3 咨询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咨询质量问题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5.2.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项目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扣除国家规定的税金），但因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本条最大赔偿额所限制。

15.2.5 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履行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

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 15.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17 条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4.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4.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_____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____

_____。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_____。

1.4 法律和标准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_____。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1.6 保密

1.6.3 保密期限：_____。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权利义务

2.1.1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2.1.2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按照附录 F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2 委托人按照附录 G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房屋及设备等的时间为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第 3 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权利义务

3.1.1 咨询人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

3.1.2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_____。

3.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2.1 按附录 E[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的约定，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2.2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为：_____
_____。

3.2.3 咨询人要求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和调整咨询人员的情形：_____
_____。

3.2.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3.3 使用委托人房屋设备及资料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及返还资料，移交的方式为_____。

3.4 委托服务

允许咨询人委托其他咨询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是：_____
_____。

3.5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_____
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第 4 条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4.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应在各项咨询服务工作前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及提供时间详见附录 F[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一览表]。

第 5 条 EPC 项目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项目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项目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 项目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3 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_____详见附录 A_____。

第 6 条 咨询服务期

6.1 项目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项目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项目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项目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项目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项目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2 项目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项目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2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3 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3.1 提前交付项目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_____。

第 7 条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成果文件交付

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_____详见附录 B_____。

第 8 条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 EPC 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8.2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_____天内，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9 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_____。

9.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_____。
_____。

第 10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0.1 服务费用

10.1.1 EPC 项目咨询其他服务费用：_____。

奖励费用的计取标准：_____。

绩效费用的计取标准（如有）：_____。

10.1.2 服务费用可以根据实际服务内容选定相应的计费方式，详见附录 C[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0.2 支付程序和方式

10.2.1 咨询人支付申请书提交的时间：_____。

10.2.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比例：_____。

预付款的支付约定：_____。

10.2.3 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的条件和金额约定：_____。

10.2.4 服务费用结清与支付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条件：_____。

委托人在审查确认服务费用结清金额之日起一次性结清未支付费用的时间：_____。

10.2.5 对分包人支付的约定：_____。

10.2.6 向联合体支付的约定：_____。

10.3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对合同货币的汇率：_____。

其他约定：_____。

第 11 条 服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11.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_____。

11.2 变更程序

11.2.1 咨询人因服务变更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项目咨询服务期的要求应于知道变更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提出，并于知道变

更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12.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12.1.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____。

12.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12.3.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3 条 保险

13.1 履行本合同，咨询人所需要的相关保险包括：_____，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4.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_____。

第 15 条 违约责任

15.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5.1.1 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

_____。

15.1.2 委托人逾期支付 EPC 项目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_____。

15.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5.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_____。

15.2.2 咨询人逾期交付 EPC 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_____。

15.2.3 咨询人 EPC 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_____。

15.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 EPC 项目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_____。

15.2.5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 EPC 项目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16.4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 EPC 项目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第 17 条 争议解决

17.1 调解

就合同下的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17.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2.2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录 A 服务范围、内容和成果文件要求

服务阶段/版块	服务范围	管理边界/服务内容	咨询成果文件	服务要求				备注
				整体要求	审查性要求	规范性要求	其他要求	
管理咨询	项目发承包模式选择	☐ 编制/审核 ☐ 实施 ☐ 协助 ☐ 建议	《项目发承包模式分析报告》或《项目发承包模式选择建议》	分析依据全面、科学、合理，有助于项目功能、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标目的实现	通过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专业审核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委托人设计任务书	☐ 编制/审核 ☐ 实施 ☐ 协助 ☐ 建议	《工程总承包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任务书》	内容完整；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要求；能够体现项目投资控制在相应设计阶段的需求；对设计应用 BIM 技术提出明确的要求	通过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专业审核	符合设计任务书的编制深度要求		
	发包人要求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__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规定，体现发包人的意志。除应当列明项目的建设规模、使用功能、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工程质量与计量计价方式、合同价款的支付、BIM 技术应用等	通过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专业审核	符合住建部、发改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重大事项外,还应当对推行“限额设计”、“过程结算”提出基本要求,以利于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EPC 项目投资管控实施策划	☐ 编制 ☐ 审核 ☐ 协助 ☐ 建议	《EPC 项目项目投资管控实施策划书》	策划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成果清晰。对于总承包方负责的施工图设计应当提出明确的限额设计方案。	通过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专业审核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EPC 项目项目咨询驻场服务	☐ 审核/检查 ☐ 实施 ☐ 协助 ☐ 建议	咨询人驻场服务事项应当在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实施前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可予以沟通细化。	驻场出勤符合合同约定,驻场服务事项工作及时、深度到位。	/	/	/	
	信息化平台服务	☐ 建设 ☐ 维护 ☐ 迭代升级 ☐ 其他: _____	数字化标准、信息化平台、平台应用手册等	平台服务实现三端(PC端、移动端、应用程序端)应用,并保证其安全性、稳定性、流畅性和兼容性,力争实现 BIM3D 模型“一模贯通”建设全过程。	通过委托人验收或专家评审	符合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		
	其他管理服务		双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实施前沟通确定					

设计阶段	设计方案投资比选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__	《设计方案经济分析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符合能满足后续限额设计要求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的相关规定		
	初步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或复核 ☐ 配合 ☐ 其他:	《设计概算编制书(或审核、复核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通过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专业审核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能成为 EPC 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最高投资限额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的相关规定		
	初步设计成本优化建议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__	《设计优化建议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符合能满足后续限额设计要求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的相关规定		
	设计阶段 BIM 造价咨询	☐ 应用 ☐ 审核 ☐ 其他: _____	审核报告\BIM 模型、应用分析报告或其他相关成果文件	立足于 BIM3D 模型“一模贯通”建设全过程的需要,以设计为龙头,力求模型精度、深度满足投资控制要求	通过委托人验收或其组织的专家会审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 BIM 相关标准的规定		
	设计阶段投资管控	☐ 动态造价分析 ☐ 限额设计方案的编制与技术方案经济析 ☐ 相关合同管理 ☐ 相关信息管理 ☐ 其他: _____	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成果文件	1.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2.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 3.沟通顺畅,反馈及时				

交易阶段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审核意见(含合同条款)》	内容完整、条款严谨,能够精准表达招标/采购人的需求,体现“合同至上、有约从约”的原则,为履约提供基础性保障。	通过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专业审核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项目清单编制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含编制说明等)	编制依据深度真实有效、可追溯;底稿完整清晰。	通过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专业审核	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相关团体标准(TCCEAS001~004-2022)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书(或审核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控制在相应内容已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等相关团体标准(TCCEAS001~004-2022)		
	招标采购代理	☐ 实施 ☐ 配合 ☐ 其他: —	《招标咨询报告》 《项目招标报告》 《招标采购策划及合约规划报告》	项目信息真实准确,交易过程规范合理	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完成招标采购相关审核和备案手续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区的招标代理监督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资格审核及考察	☐ 实施 ☐ 配合 ☐ 其他: —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审查报告》 《供方考察报告》	项目资格要求及审核方法设置合法合理;资格审查/供方考察报告内容清晰完整	通过委托人审查	符合国家项目承接相应资质要求		
	交易阶段 BIM 造价咨询	☐ 应用 ☐ 审核 ☐ 其他: —	审核报告\BIM 模型、应用分析报告或其他相关成果文	立足于 BIM3D 模型“一模贯通”建设全过程的需要,对总承	通过委托人验收或其组织的专家会审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区的 BIM 相关标准的规定		

			件	包人应用BIM3D模型的精度、深度要求明确，能满足全过程施工需求，并能满足交付后的运营维护。				
	交易阶段投资管控	☐ 动态造价分析 ☐ 技术方案经济分析 ☐ 相关合同管理 ☐ 相关信息管理 ☐ 其他：_____	《项目动态成本分析报告》及其他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成果文件	1.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2.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 3.沟通顺畅，反馈及时				
	标函分析	☐ 实施 ☐ 审核 ☐ 配合 ☐ 其他：_____	《项目标函分析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通过委托人审核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的相关规定		
	协助合同谈判与签约	☐ 实施 ☐ 配合 ☐ 其他：_____	《合同谈判策划》 《合同谈判记录》 《合同谈判情况报告》	合同谈判组织、策划合理；谈判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掌握恰当的谈判方法和技巧；签约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为实现“合同至上、有约从约”奠定坚实的合同文本依据。	通过委托人审核	法定招标项目合同谈判内容不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法规文件要求		
实施阶段	限额设计方案制定与成果论证	☐ 编制 ☐ 审核 ☐ 实施 ☐ 配合 ☐ 其他：_____	《项目限额设计成果论证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在设计概算相应内容投资控制范围内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的相关规定		

	总承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复核	☐ 实施 ☐ 配合 ☐ 其他: _____	《施工图设计造价测算报告》	设计内容深度满足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施工要求;设计完成时间满足合同约定;最终设计成果符合限额设计的要求。	符合《发包人要求》相关条款	符合国家、行业、地区设计规范要求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_____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报告(或审核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通过委托人审核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的相关规定		
	重计量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_____	《重计量报告(或审核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重计量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	---		
	甲供材料设备成本管理	☐ 实施 ☐ 配合 ☐ 其他: _____	《项目甲供材料采购计划审核意见》 《**甲供材料成本管控建议》	甲供材料采购计划与承包人实施计划同步;甲供材料成本管控建议合理可落地	通过委托人审核,甲供材料控制复核成本最优原则	---		
	过程结算审核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_____	《过程结算审核报告》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或者与委托人一起,负责发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过程结算方案”的谈判与约定;在履约过程中提交《过程结算审核报告》	过程结算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的相关规定		
	变更签证事前测算与事后审核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_____	《变更/签证事前成本测算表》 《变更/签证完工审核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通过委托人审核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的相关规定		

合同风险范围 外调差审核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_____	《**风险范围外调 差报告/审核报告》	调差依据符合合同风 险分担依据, 调差计 算底稿完整清晰, 结 果准确合理	通过委托人审核	---		
工程索赔与反 索赔管理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_	《工程索赔审核报 告》/《工程反索赔通 知》/《工程反索赔 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 底稿完整清晰, 结果 准确合理	通过委托人审核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CECA/GC4) 的相关规 定		
暂估价招标或 询价认价	☐ 编制 ☐ 审核 ☐ 配合 ☐ 其他: _	招标暂估价同项目 交易阶段各项服务 成果; 询价认价:《暂估价 询价认价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 底稿完整清晰, 结果 准确合理	通过委托人审核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CECA/GC4) 的相关规 定		
实施阶段 BIM 造价咨询	☐ 应用 ☐ 审核 ☐ 其他: _____	审核报告\BIM 模 型、应用分析报告 或其他相关成果文 件	立足于 BIM3D 模型 “一模贯通”建设全 过程的需要, 实现咨 询人的数字技术应用 平台能及时准确地向 委托人提供信息, 并 应当与总承包人应用 BIM3D 模型的无缝对 接, 总承包人应用 BIM3D 模型的精度、 深度, 应能满足全过 程施工需求, 并能满 足交付后的运营维 护。	通过委托人验收 或其组织的专家 会审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 区的 BIM 相关标准的规 定		
实施阶段投资	☐ 动态造价分析	与服务内容相关的	1.依据全面真实有效, 底稿完整清晰, 结果准确合理				

	管控	☐限额设计方案的编制与实施 ☐有关技术方案经济分析 ☐相关合同管理 ☐相关信息管理 ☐其他：_____	成果文件	2.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 3.沟通顺畅，反馈及时				
竣工阶段	项目资料管理	☐实施 ☐配合 ☐其他：_____	完整、同步的项目资料及台账	项目资料台账完整、同步更新； 资料分类清晰、编码明确	通过委托人审核	---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与项目移交验收	☐实施 ☐配合 ☐其他：_____	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成果文件	配合积极，能够围绕服务合同内容提出建设性竣工验收意见或建议	通过委托人认可	---		
	竣工结算审核	☐编制 ☐审核 ☐配合 ☐其他：__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的相关规定		
	财务决算审核	☐编制 ☐审核 ☐配合 ☐其他：__	《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通过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专业审核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CECA/GC9）的相关规定		
	竣工阶段 BIM 造价咨询	☐应用 ☐审核 ☐其他：_____	指导并审核总承包人的竣工验收 BIM3D 模型报告与其他相关成果文件	模型精度、深度满足造价管理要求	通过委托人验收或其组织的专家会审，力争项目竣工 BIM3D 模型能满足运维初期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区的 BIM 相关标准的规定		

					的基本要求。			
	竣工阶段投资 管控	☐ 动态造价分析 ☐ 技术方案经济分 析 ☐ 相关合同管理 ☐ 相关信息管理 ☐ 其他：_____	与服务内容相关的 成果文件	1.依据全面真实有效，底稿完整清晰，结果准确合理 2.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 3.沟通顺畅，反馈及时 4.实现项目投资控制的目标				
	缺陷责任期成 本管控	☐ 编 制 ☐ 审 核 ☐ 配合 ☐ 其他：__	《**项目缺陷维修 成本审核报告》	缺陷责任维修成本计 算符合合同计量计价 及项目实际维修情况	通过委托人认可	---		
	项目成本后 评价	☐ 编 制 ☐ 审 核 ☐ 配合 ☐ 其他：__	《项目成本后评价 报告》	后评价报告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项成本目标 达成情况、招投标管 理、合同管理、现场成 本管理等	通过委托人认可	---		

附录 A 说明：

- 1.咨询人和委托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对服务项目及对应的服务内容的一项或多项进行勾选，以满足委托人服务需求；
- 2.未涉及的服务项目，委托人和咨询人可协商增加，增加的服务要求，详细列举在“其他”项中。
- 3.涉及的整体性要求、审查性要求、规范性要求，委托人和咨询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商一致后自行细化、补充和完善修改。
- 4.其他未尽事项或辅助要求，委托人和咨询人可协商列举在“备注”栏中；
- 5.本合同涉及的服务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服务需求，满足个性化与规范性的要求，并参照现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T/CCEAS-001~001-2022）、《房屋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 002-202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标准》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附录 B 服务进度和交付成果表

服务阶段/版块	服务项目	工作依据	服务时间			交付成果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持续时间	名称	数量	是否含电子版	
管理咨询	项目发承包模式选择								
	委托人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要求								
	EPC 项目总承包投资管控实施策划								
	EPC 项目咨询驻场服务								
	信息化平台服务								
	其他管理服务								
设计阶段	设计方案投资比选								
	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成本优化建议								

	设计阶段 BIM 造价 咨询								
	设计阶段投资管控								
交易 阶段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 款								
	项目清单编制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招标采购代理								
	投标人资格审核及 考察								
	交易阶段 BIM 造价 咨询								
	交易阶段投资管控								
	标函分析								
	协助合同谈判与签 约								
实施 阶段	限额设计方案编制 与成果论证								
	承包人设计文件审 查								
	资金使用计划								
	重计量								
	甲供材料设备成本 管理								
	过程结算审核								

	变更签证事前测算 与事后审核								
	合同风险范围外调 差审核								
	工程索赔与反索赔 管理								
	暂估价招标或询价 认价								
	实施阶段 BIM 造价 咨询								
	实施阶段投资管控								
竣工 阶段	项目资料管理								
	参与竣工验收与工 程接收								
	竣工结算审核								
	财务决算审核								
	竣工阶段 BIM 造价 咨询								
	竣工阶段投资管控								
	缺陷责任期成本管 控								
	项目成本后评价								

附录 B 说明：

上表所列服务项目，与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录 C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EPC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所列服务费用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元,其中不含税服务费用为：_____元,增值税税金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签约合同价包括基本服务费用、驻场服务费用、合同价款调整费用和其他费用。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基本服务费用、驻场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序号	服务阶段 /版块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			
			计费方式	计费基数	小计（元）	合计（元）
1	管理咨询	项目发承包模式适应性分析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2		委托人设计任务书编制/审核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EPC 项目发承包模式下发 包人要求编制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3		EPC 项目投资管控实施策划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4		EPC 项目驻场服务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5		信息化平台服务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6		其他管理服务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7	设计阶段	设计方案投资比选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8		初步设计概算编审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9		初步设计成本优化建议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10		设计阶段 BIM 造价咨询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11		设计阶段投资管控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12	交易阶段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编制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14		项目清单编制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15		招标控制价编制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16		招标采购代理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17		投标人资格审核及考察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18			交易阶段 BIM 造价咨询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19		交易阶段投资管控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20		标函分析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21		协助合同谈判与签约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22		限额设计成果论证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23		总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24		资金使用计划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25		重计量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26		甲供材料设备成本管理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27		过程结算审核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 单价：_____		
28		变更签证事前测算与事后审核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 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 单价：_____			
29			合同风险范围外调差审核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 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 单价：_____		
30		工程索赔与反索赔管理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 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 单价：_____		
31		暂估价招标或询价认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 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 单价：_____		
32		实施阶段 BIM 造价咨询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 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 单价：_____		
33		实施阶段投资管控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 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 单价：_____		
34		竣工阶段	项目资料管理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 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35	参与竣工验收与工程接收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 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36	竣工结算审核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 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 单价：_____				

37		竣工阶段 BIM 造价咨询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38		竣工阶段投资管控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39		财务决算审核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40		缺陷责任期成本管控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模式	建筑面积：_____单价：_____		
41		项目成本后评价	☐ 投资费率模式	计费基数：_____费率：_____		
			☐ 固定总价模式	总价：_____		

附录 C 说明 1：

上表所列服务内容，与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2.合同价款调整费用

合同价款调整费用详见附录 D[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

二、EPC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咨询服务费用
预付款	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且不迟于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的 7 天前	
	其他	
管理咨询	EPC 项目模式适应性分析完成的 30 天内	
	委托人设计任务书编制/审核全部完成的 30 天内	
	EPC 项目投资管控实施策划完成的 30 天内	
	EPC 项目信息化平台搭建完成且平稳运行后 30 天内	
	驻场咨询服务每季度服务结束后 30 天内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方案投资比选完成的 30 天内	
	初步设计概算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天内	
	设计阶段 BIM 咨询服务完成后 30 天内	
	发包人设计阶段服务工作全部完成的 30 天内	
	其他	
交易阶段	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的 30 天内	
	交易阶段服务工作全部完成的 30 天内	
	交易阶段 BIM 咨询服务完成后 30 天内	
	其他	
施工阶段	EPC 项目项目设计成果论证、设计文件审查结束的 30 天内	
	项目重计量结束的 30 天内	
	施工阶段服务全部完成的 30 天内	
	其他	
竣工阶段	合同结算额达到 20%的 30 天内	
	合同结算额达到 50%的 30 天内	
	合同结算额达到 80%的 30 天内	
	竣工阶段服务工作全部完成的 30 天内	
	其他	
最终支付	EPC 项目咨询相关服务期届满的 14 天内	

附录 C 说明 2：

上述内容供委托人、咨询人参考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附录 D 服务变更和价款调整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计费方式	变更价款	备注
1	委托人增加额外工作			
1.1	增加项目建议书服务	按类似服务的计费方式计费		
				
2	改变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2.1	超过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____个月，仍需提供驻场服务	以人工费加统筹模式按季度计费		
				
3	委托人向咨询人重新出具图纸等咨询服务依据资料，导致咨询工作量发生变化而需重新计量计价的	根据重新计量计价的工作量，参考合同约定的同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重新商定计费标准		
				

附录 D 说明：

上述内容供委托人、咨询人参考使用，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附录 E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一、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2									
3									
4									
...									

二、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附录 F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版块	服务名称	资料文件名称	是否提供 电子版	备注
管理咨询	项目发承包 模式选择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其它已有的项目资料； 发包人内部管理体系文件。		
	委托人设计 任务书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工程勘察报告；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其它已有的设计资料等。		
	EPC 项目投 资管控实施 策划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 行性研究报告、各类专项审批文件等）； 其他：		
	EPC 项目项 目驻场服务	项目申请报告前置审批事项，包括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 预审等； 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项目核准的初审意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评估审查意见； 招标内容（如有）等； 其他：		
	信息化平台 服务	与委托服务内容相关的全部资料；		
	其他管理 服务	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划；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方案投 资比选	对应设计方案的图纸； 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规划、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教 育、卫生、体育、文化、文物保护、园林绿化等）出具的 审查意见；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		
	初步设计 概算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评估报告； 经批复的工程勘察与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成 本优化建议	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多规合一”审查意 见； 设计文件及设计说明书； 其他：		

服务阶段 /版块	服务名称	资料文件名称	是否提供 电子版	备注
	设计阶段 BIM 造价 咨询	各设计阶段相应的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应设计文件； 其他：		
	设计阶段投 资管控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相关文件； 其他：		
发承包 阶段	招标文件及 合同条款	规划手续、立项手续和批复文件；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招标图纸及技术文件；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EPC 项目发 包人要求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委托人对项目的设计要求、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 其他：		
	项目清单 编制	工程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如对应招标阶段的设计 图纸、界面划分、技术要求等；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招标控制价	工程项目拟定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和补充文件以 及有关会议纪要；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类似项目造价资料； 其他：		
	招标采购 代理	规划手续、立项手续和批复文件；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招标图纸及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投标人资格 审核及考察	发包人对项目设计、施工等的资质要求； 发包人内部有关资格审查及供方考察的相关要求文件； 工程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如对应招标阶段的设计 图纸、界面划分、技术要求等；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		
	交易阶段 BIM 造价 咨询	各设计阶段相应的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应设计文件； 其他：		
	交易阶段投 资管控	各设计阶段相应的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应设计文件；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项目限额设计的相关要求文件； 其他：		

服务阶段 /版块	服务名称	资料文件名称	是否提供 电子版	备注
	标函分析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招标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 其他：		
	协助合同谈判与签约	经发包人内部审批完成的合同文件； 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项目标函分析报告； 拟中标人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文件； 其他：		
实施阶段	限额设计成果论证	EPC 项目项目发承包合同； 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	发包人提供的各类设计依据资料；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可分阶段提供）； 其他：		
	资金使用计划	EPC 项目项目发承包合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经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 其他：		
	重计量	EPC 项目项目发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和补充文件以及有关会议纪要； 投标人投标文件； 施工图及图纸会审记录； 其他：		仅用于非总价合同模式下
	甲供材料设备成本管理	EPC 项目项目发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供材料招采计划； 承包人甲供材料需求计划； 其他：		
	过程结算审核	EPC 项目项目发承包合同及各阶段设计图纸；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文件； 经批准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通知、签证单及索赔申请； 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单； 经监理核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和补充文件以及有关会议纪要； 承包人申报的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工作完成后的结算书； 与过程结算对应的工程施工图和竣工图、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索赔与现场签证，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工程材料及设备中标价、认价单；		

服务阶段 /版块	服务名称	资料文件名称	是否提供 电子版	备注
		双方确认增加（减少）的工程价款； 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及停、复工报告； 其他：		
	变更签证事前测算与事后审核	建设工程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要求变更资料； 投标人中标项目清单或经审定的项目签约合同价款对应预算书； 经批准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其他：		
	合同风险范围外调差	EPC 项目项目发承包合同； 承包人的项目调差申请文件及相关依据资料； 经批准的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其他：		
	工程索赔与反索赔管理	EPC 项目项目发承包合同； 承包人/发包人的项目索赔意向通知书及索赔报告； 项目索赔/反索赔相关的现场同期记录资料； 其他：		
	暂估价招标或询价认价	需要招标的暂估材料/专业工程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 需询价与核价的材料、设备、机械及专业工程的询价要求或技术参数； 其他；		
	实施阶段 BIM 造价咨询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其他：		
	实施阶段投资管控	EPC 项目项目发承包合同； 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签证、调价、索赔等各类调整合同价款的相关文件； 其他：		
竣工阶段	项目资料管理	发包人对于项目资料的内部管理要求； 项目竣工图纸； 项目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过程索赔等各类合同价款调整资料； 其他项目成本管控相关资料。		
	参与竣工验收与工程接收	/		
	工程结算审核	EPC 项目项目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和补充文件以及有关会议纪要； 工程施工图和竣工图、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索赔与现场签证，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服务阶段 /版块	服务名称	资料文件名称	是否提供 电子版	备注
		工程材料及设备中标价、认价单； 双方确认增加（减少）的工程价款； 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及停、复工报告； 其他：		
	财务决算 审核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其审核和调整文件、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各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相关合同（协议）、工程结算相关资料； 相关招标投标文件、建设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明细表，购置固定资产明细表； 尾工工程方案及工程数量、预计完成时间等； 拆迁安置补偿相关标准或文件； 征地批复、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质量鉴定、检验等相关文件； 其他：		
	竣工阶段 BIM 造价 咨询	项目竣工图纸；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其他：		
	竣工阶段投 资管控	EPC 项目项目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和补充文件以及有关会议纪要； 工程施工图和竣工图、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索赔与现场签证，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工程材料及设备中标价、认价单； 双方确认增加（减少）的工程价款； 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及停、复工报告； 其他：		
	缺陷责任期 成本管控	项目缺陷修复通知； 缺陷责任修复相关的技术、经济文件； 缺陷责任费用承担情况的往来文件； 其他：		
	项目成本后 评价	EPC 项目项目发承包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成果文件； 其他：		

附录 F 说明：

上述内容供委托人、咨询人参考使用，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附录 G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办公用房			
用餐条件			
.....			

陕西省 EPC 项目咨询指南编写工作团队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任职资格	所编章节
主 编	赵醒文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一级建造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第一、二、三章 及统稿
副主编	郑亚云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监理工程师	第六、十六章及 协助主编统稿
策 划 审 稿 人	彭吉新	陕西省建设工程 造价协会	教 授		策划、审稿
	邓立俊	陕西省建设工程 造价协会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香港工料 测量师	策划、审稿
参 编	马晓娟	融科匠业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 师、经济师	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第四、七章及附 件（咨询合同参 考文本）
	靳 杰				
	雷 涛	陕西建华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五、十四章
	刘值金	鸿英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曲 伟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八、十章
	路 平	中建西北院中建华夏 （西安）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张 炜	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九、十一章
	王 彪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 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伏苗苗	博标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第十二、十五章
	何继洲	时代国际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黎清昂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第十三章
	张哲峰		经济师	一级造价师、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李 航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协助主编工作
	冯安怀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 会秘书处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筑师	参与策划组织、 审稿
	芦孟博				参与策划组织
	徐立昂				参与策划组织